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1、总则	1
1.1 评估目的	1
1.2 评估依据及技术规范	2
1.3 评估监测范围	4
1.4 评估程序	4
2、企业基本情况	7
2.1 企业基本情况	7
2.2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	10
2.3 原燃料和产品运输情况	10
2.4 重点治理工程情况	13
2.5 环境管理情况	16
3 现场评估监测	18
3.1 有组织排放预评估	18
3.1.5 自行监测符合性分析	29
3.2 无组织排放预评估	32
3.2.1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32
3.2.2 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36
3.2.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48
3.2.4 视频监控	53
3.2.5 无组织监控平台	56
3.2.6 环保清洁车辆智能监控及洗车平台	59
3.2.7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行分析	60
3.3 运输方式预评估	60
3.3.1 运输台账建立情况	60
4 环境管理基本情况	62
4.1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62
4.2 企业台账管理情况	62
4.2.4 门禁系统运行管理台账	64
5 评估监测结论	64

5.1 有组织排放	64
5.2 无组织排放	65
5.3 清洁运输	65
5.4 建议与意见	65

项目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自行检测报告

附件 6-1 有组织检测报告

附件 6-2 CEMS 比对监测报告

附件 7 超低排放改造合同

附件 8 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关于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附件 9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监测报告技术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页

1、总则

1.1 评估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有效利用能源、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环保污染生产事故频次，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生命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制定并执行环保政策，保护环境，同时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已经成为关注点。保护环境不仅关乎人们的生存环境，也影响着经济发展。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成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推动水泥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3年6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5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下称“通知”），为贯彻落实“通知”、《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2024年1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5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

基于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体现企业担当，高质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为建设美丽江苏、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贡献企业力量，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决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基于以上，评估组对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等方面开展全流程评估与监测。本次评估目的如下：

（1）通过对有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评估，系统分析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污染治理技术、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规范化以及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参数、自行监测规范化等方面与超低排放要

求的符合性；依据生产设施运行数据、治理设施运行数据等分析评估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运行同步性；根据现有 CEMS 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等数据分析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实际治理效果，评估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是否符合超低排放要求，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2）通过对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核查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各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源清单的完整性，分析其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监控措施的符合性，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依据生产设施运行数据、治理设施运行数据等分析评估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运行同步性，判定是否达到超低排放控制要求，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3）通过对原燃料和产品清洁运输现状进行评估，梳理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物流体系运行情况及现有运输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分析进出企业的原燃料、产品清洁方式、清洁运输比例和运输车辆排放阶段，评估原燃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以及运输管理是否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核查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满足《意见》要求，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4）通过对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记录进行评估，系统核其实全厂环境管控平台建设情况及其功能符合性，全面评估自行监测、主要生产与治理设施运行、清洁运输等方面的台账记录规范化及保存周期符合性，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5）指导企业及时对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宣城南方水泥整体环保水平以实现稳定、可持续的全流程和全过程超低排放。

1.2 评估依据及技术规范

1.2.1 评估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 （3）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 （4）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5)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

(6) 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

(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8)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9) 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

1.2.2 评估技术规范

(1)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 《空气质量氨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T14669-93)；

(6)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8)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29-2011)；

(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92-2014)；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 (16)《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
- (17)《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 (18)《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2-2020)；
- (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 (2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 (22)《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1.3 评估监测范围

根据环大气[2024]5号及苏环办[2024]6号，结合对现有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梳理，确定其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范围：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水泥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4座全封闭成品仓、4座全封闭辅料仓、全封闭1#原料库以及全封闭球磨原料库、1条水泥磨生产线，年产水泥200万吨。

1.4 评估程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环大气[2024]5号)、《关于做好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4]209)、《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6号)等相关文件，2025年10月，日照康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全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记录进行了全面梳理，查找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工作内容见下：

- (1) 有组织排放
- ①评估污染物源头防控、过程管控措施和除尘技术的可达性；
 - ②评估排放口检测点位的规范性，手工监测采样点位、CEMS安装点位、其它废气排放口设置是否规范；
 - ③是否配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是否能够有效采集生产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关键参数，是否具备实施显示、回溯历史记录等功能，任意参数曲线是否可组合至同一个界面中查看；

④是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开展自行监测。

(2) 无组织排放

全面排查全厂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协同处置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源，列出全厂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及控制措施基本情况表，包括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源名称及点位、治理设施配置情况，以及无组织排放相关视频监控设施类型、安装位置等信息。对照《意见》相关要求，评估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完整性以及控制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符合性。无组织排放源设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应达到国家《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要求，实现“应收尽收”。

(3) 清洁方式运输

是否建立进出企业原燃料和产品运输基础台账，其中，铁路运输应有磅单记录台账，水路运输应有水尺等记录台账管状带式输送及皮带通廊运输应有皮带秤记录台账，管道输送应有磅单或皮带秤记录台账。按照《意见》要求建立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具备车辆信息审核和校验、统计核算清洁运输比例和车辆进出异常实时报警等功能。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与计量系统关联，建立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电子台账。按照《意见》要求建立进出厂、厂内运输车辆基本信息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电子台账；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4) 环境管控平台及台账记录

是否按照《意见》要求建设全厂环境管控平台，具备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及监测数据异常等报警、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功能。高清视频监控(至少 1080p)、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历史视频数据至少保存一年，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至少保存两年，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基本信息电子台账至少保存五年，自动监测、DCS 系统等其他数据至少保存五年。是否留存累计稳定运行至少一个月的主体设施生产日报表、要求安装 CEMS 和 DCS 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运行记录。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及自行监测，是否保存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评估监测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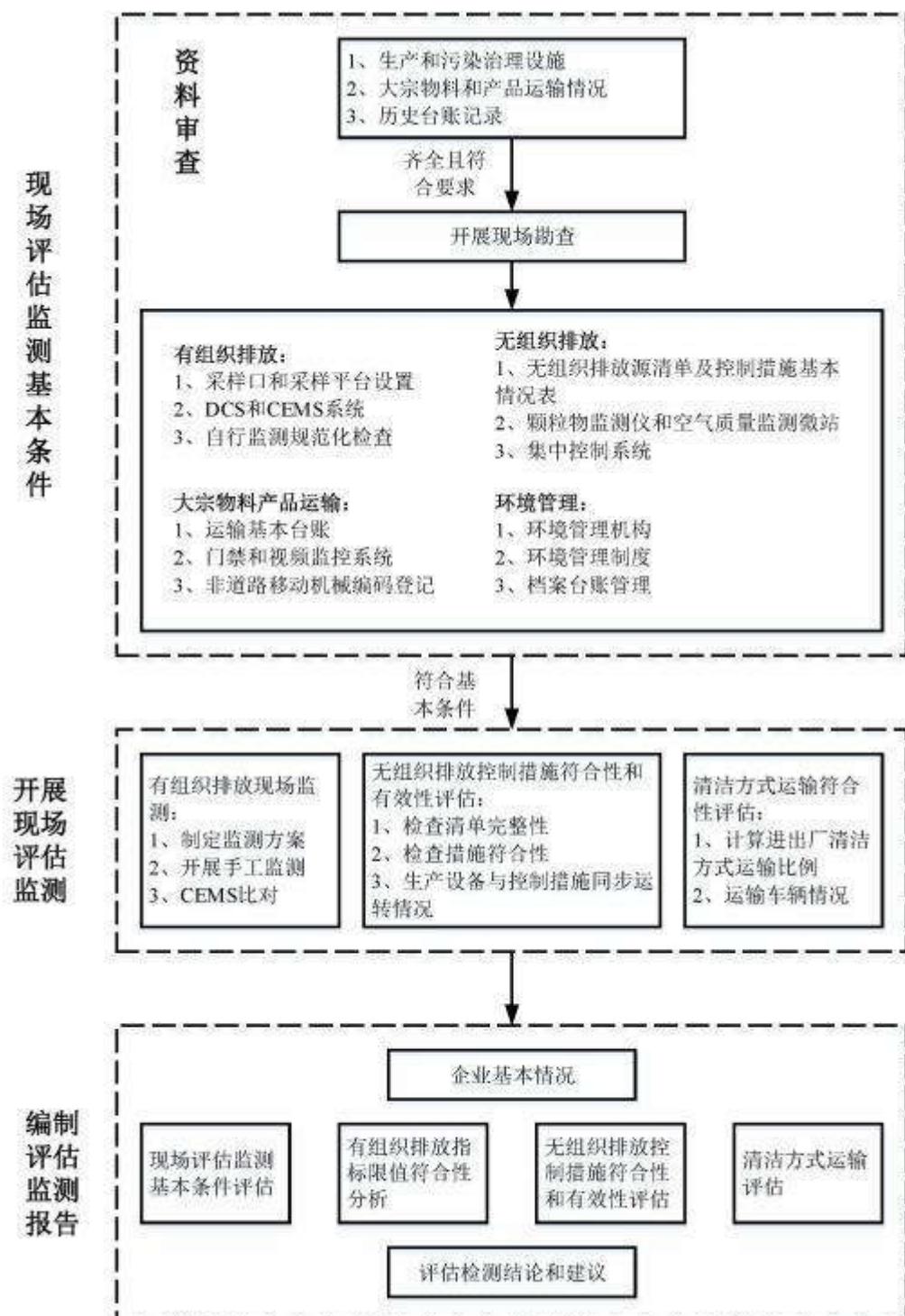


图 1-1 评估监测程序图

2、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柘汪临港产业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1。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于2008年5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2008年12月通过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08】23号。2022年，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仓库，投资6000万元，对原水泥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完成后，生产线水泥产能将从现在的60万吨/年提升至200万吨/年，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2年6月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连环表复[2022]4004号），并于2025年6月9日通过自主验收。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按要求对排污证进行了重新申请，排污证证书编号为：91320707661300115X，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止。厂区主要平面布置图见图2.1-2。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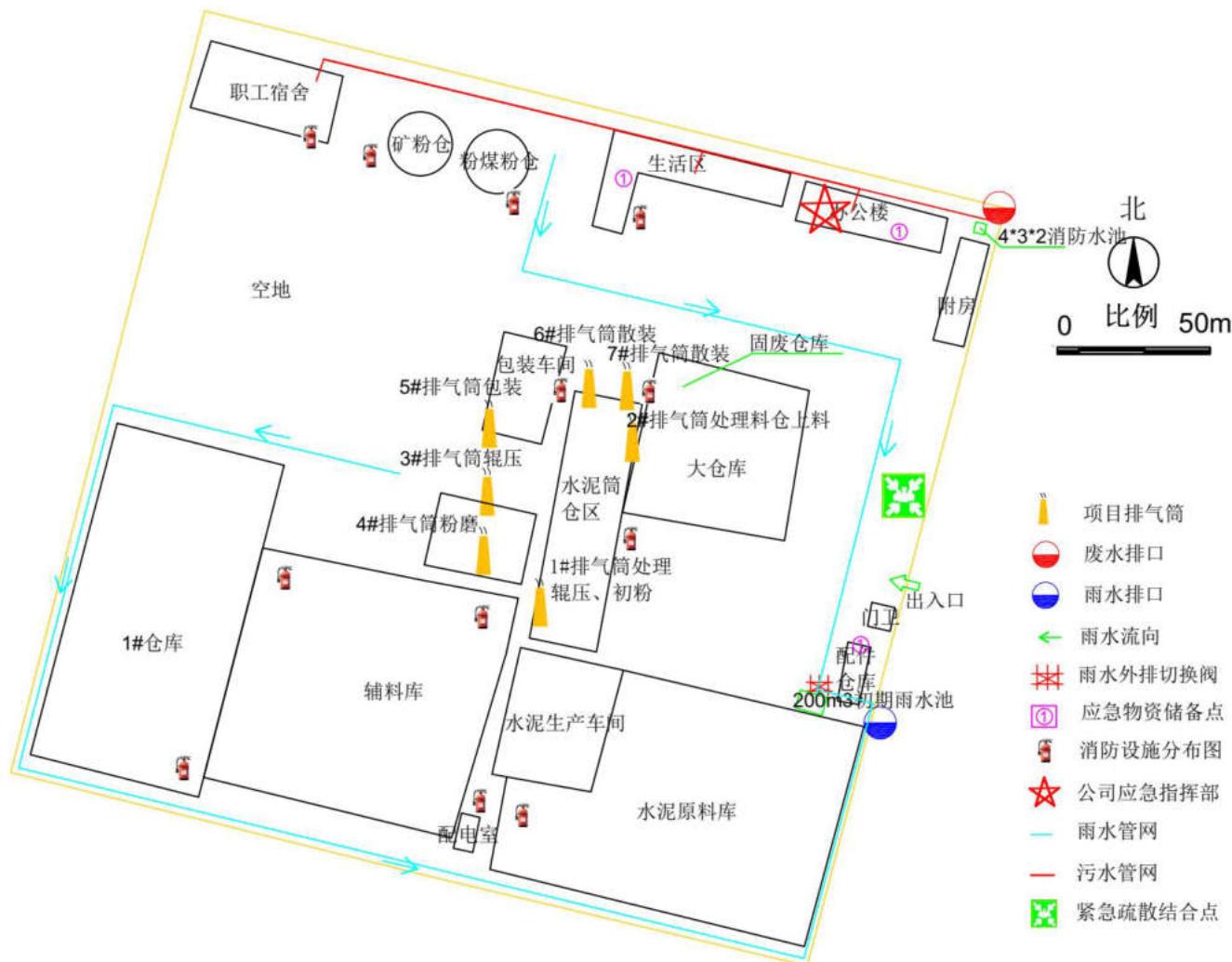


图 2.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项目产品为年产 200 万吨普通硅酸盐水泥，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2。

表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辊压机	1500*1000	1
2	高细磨	3.2*13	1
3	集中控制系统	DCS	1
4	水泥包装机	10嘴	1
5	水泥包装机	8嘴	1
6	散装机	QWZ-III	7
7	提升机	/	8
8	提升机	/	4
9	斜槽	500	1
10	高细磨	3.8*13	1
11	辊压机	1800*1600	1
12	产品筒仓	Φ12×13.5m	1
		Φ12×16.5m	1
		Φ10×16.5m	1
		Φ12×16.5m	4
		Φ10×16.5m	1
	水泥散装仓	Φ12×13.5m	1
		Φ12×15.5m	1
	原料筒仓	Φ6×9m	2
		Φ23×22m	1
		Φ23×22m	1

表 2.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散装水泥 (万 t/a)	袋装水泥 (万 t/a)	年运行时数 h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P.O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	180	2	7200
2	砌筑水泥	PS 32.5 矿渣硅酸盐水泥	5	13	

2.3 原燃料和产品运输情况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熟料、脱硫石膏、粉煤灰、炉渣、矿渣（粉）、石灰石返料，产品主要为通用硅酸盐水泥、砌筑水泥。经统

计公司进出厂的物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根据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1 月生产统计报表分析近一个周期年原燃料使用量和产品产量及运输情况，详见表 2.2-3。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近一周期年原辅料累计消耗 432885.67 吨，累计生产水泥 450688.24 吨，据统计其中生产利用原辅材料库存 2 万吨，因此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近一周期年原辅料累计消耗量和产品累计生产量基本持平，符合生产实际。

表 2.2-3 近一个周期年原辅材料使用量和产品产量及运输情况

物料名称		运输方 式	2024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合计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原 料	熟料	汽车运 输	25121.5 27	7768.6 8	6493.4 1	23281. 72	15447. 89	25275. 42	12815. 95	10243. 27	12519. 06	13758. 18	6517.4 2	21411. 28	180653. 85
	脱硫石膏	汽车运 输	2200.93	712.36	895.41	1968.1	1739.6 6	2059.8 5	1296.3 8	873.62	973.81	1034.9 6	535.59	1663.9 9	15954.6 6
	粉煤灰	汽车运 输	3304.94	953.34	964.6	2914.1 8	1887.4 6	4113.2 5	2967.1 6	2075.0 7	3127.3 9	2176.6 1	1227.3 8	3013.9	28724.8 8
	炉渣	汽车运 输	4613.16 4	1431.2 3	2099.5 8	4469.0 7	3469.1 9	4059.7 3	2677.5 2	1934.1 2	2481.7	2617.4 3	1445.3 1	3544.2 3	34842.2 9
	矿渣(粉)	汽车运 输	19544.0 8	6181.4 7	6472.2 1	18299. 49	12736. 84	19583. 76	10108. 84	7836.3 1	10781. 43	12377. 99	5195.3 7	16186	145303. 79
	石灰石返料	皮带通 廊	2077.56	623.28	551.31	2290.2 8	1635.2 5	2479.7 5	1269.4 8	1100.3 2	1616.0 3	1724.3 7	822.54	2544.3 7	18734.5 4
原辅材料运输合计			56861.7 4	17670. 37	17476. 47	53222. 85	36916. 27	57571. 82	31135. 34	32734. 47	31499. 42	33689. 54	15743. 61	48363. 77	432885. 67
产 品	通用硅酸盐 水泥	汽车运 输	45991.2 5	21199. 25	23036. 77	48917. 27	53125. 97	49924. 81	38875. 78	31008. 14	26776. 15	30825. 57	35622	44053. 98	449356. 94
	砌筑水泥	汽车运 输	0	33.88	38.4	190.14	161.12	586.42	0	76.52	26.32	34.18	75.42	108.9	1331.3
产品运输合计			45991.2 5	21233. 13	23075. 17	49107. 41	53287. 09	50511. 23	38875. 78	31084. 66	26802. 47	30859. 75	35697. 42	44162. 88	450688. 24

2.4 重点治理工程情况

熟料、炉渣、石膏、石灰石返料由带盖汽车、矿渣（粉）与粉煤灰由罐车运输至厂区暂存。为了让产品颗粒更为细腻，减少粉磨时间，生产时，熟料、炉渣、石膏、石灰石返料经预处理粉碎后与矿渣（粉）、粉煤灰输送生产线全封闭料仓，料仓底部出料，经皮带称计量、微机配料，由输送皮带运到原料提升机，提升机提起后送到辊压机粉碎，再送入水泥粉磨机中进行粉磨得到成品；由提升机送入成品库，然后根据需要对水泥进行散装或袋装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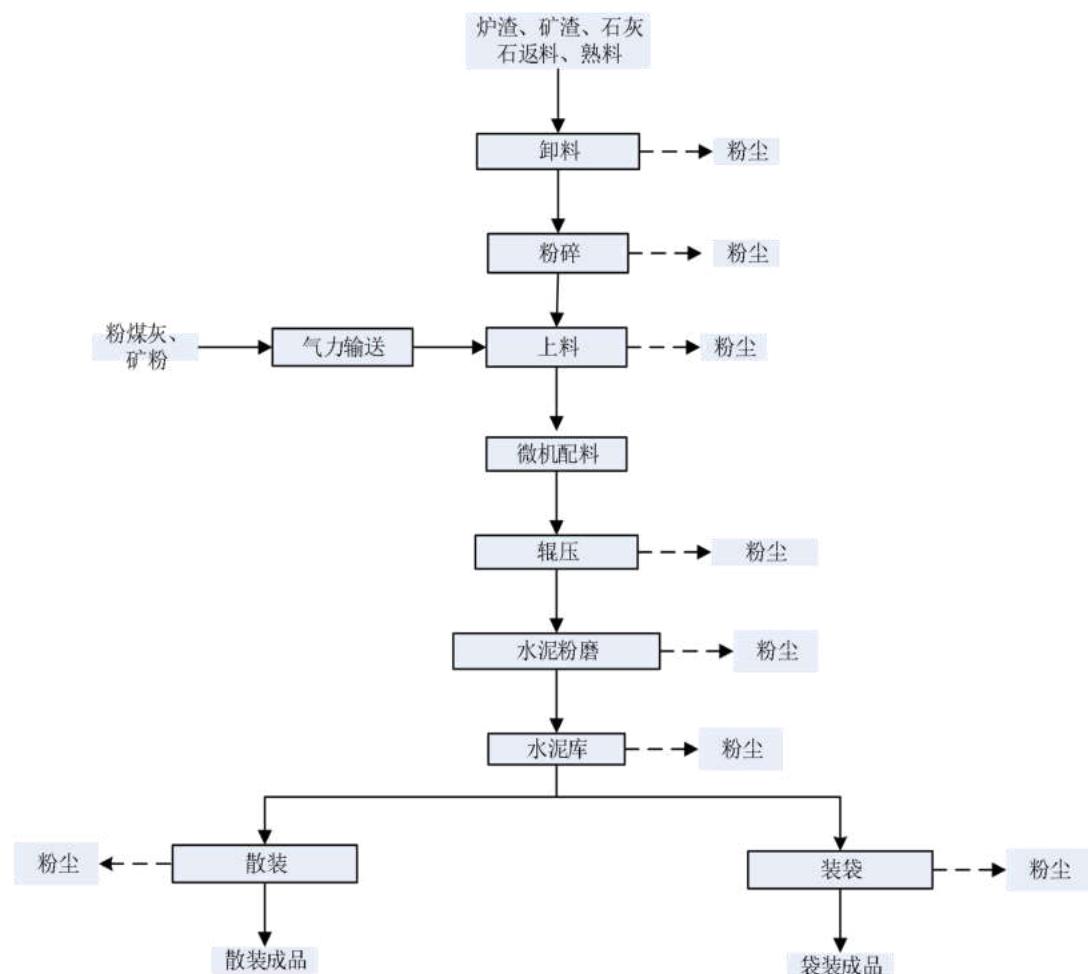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物料卸料粉尘、原料预处理粉尘、生产线料仓上料粉尘、辊压粉尘、粉磨站粉尘、筒仓进出料粉尘，包装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及车辆尾气。

（1）有组织废气处理方式

①筒仓粉尘收集

粉料筒仓配套仓顶脉冲式除尘器和排风口，筒仓装料时，仓顶排放口会有进料排空物料粉尘产生物料仓进出料输送过程为密闭状态，进料排空时有粉尘产生，排空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收集体系为密闭收集体系，收集效率取 100%。

②原料预处理粉尘

全厂块状原料熟料、炉渣、脱硫石膏、石灰石返料需经处理后才能进入水泥生产线，预处理工艺为辊压+粉磨，预处理工段有粉尘产生，预处理工段位于全封闭隔间内，使用风机抽取形成微负压防治粉尘逃逸。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③料仓上料粉尘

粉料与块状原料经预处理后密闭输送至水泥生产车间的上料仓中，上料仓全封闭，上料斗全封闭，使用风机抽取形成微负压防治粉尘逃逸。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④辊压粉尘

原料经密闭输送装置输送至辊压机工段进行辊压破碎，破碎过程有粉尘产生。辊压工段全封闭，使用风机抽取形成微负压防治粉尘逃逸。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⑤粉磨粉尘

粉磨工段设置一台粉磨机对来自辊压工段的原料进行粉磨，粉磨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粉磨工段全封闭，使用风机抽取形成微负压防治粉尘逃逸。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⑥包装粉尘

项目产品中有 15 万吨产品是以袋装的形式销售的。扩建后全厂包装工段有粉尘产生，包装工位设置有集气罩收集粉尘，包装工段粉尘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⑦灌装粉尘

产品中有 185 万吨产品是以直接灌装的形式销售的。设置有两个散装水泥筒，即两个散装工段。每个散装水泥筒仓底部设置有 1 套成品汽车散装系统，散装在

半封闭（三面密闭）的散装水泥筒仓库底进行。灌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灌装口上的集气罩收集（收集率约 98%）。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6、DA007 排气筒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治理工艺见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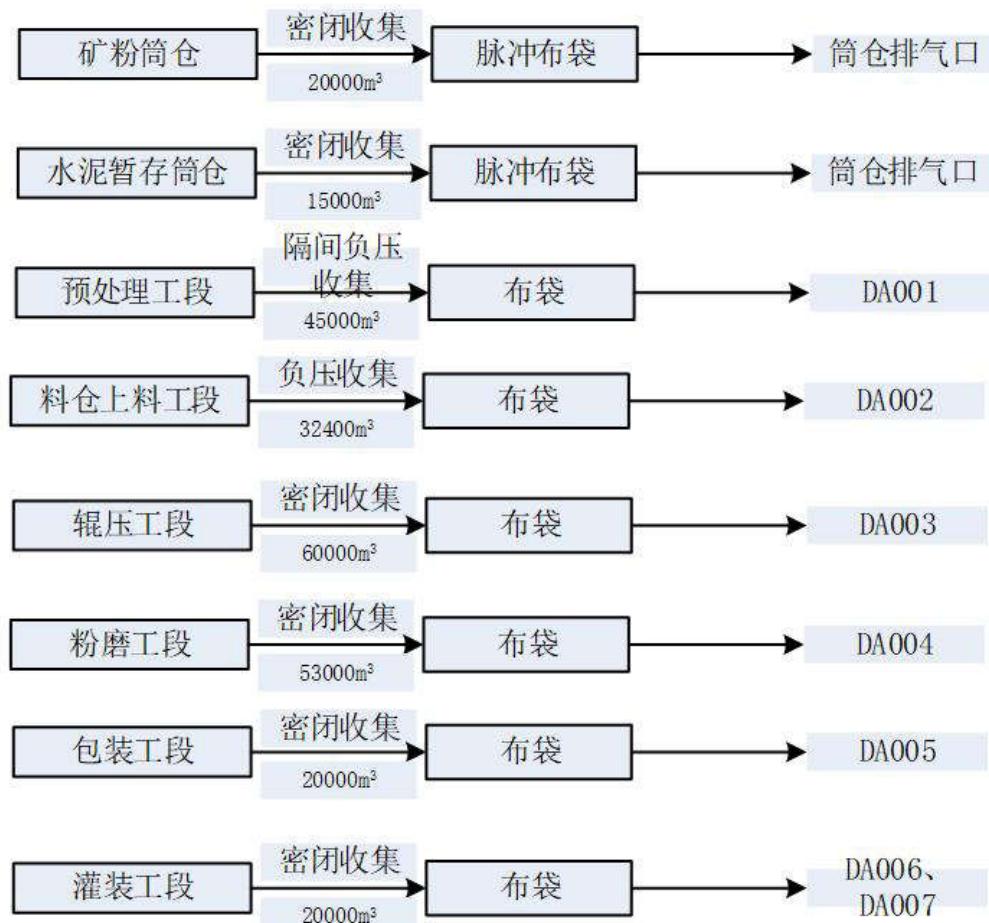


图 2.4-2 项目工艺废气治理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企业按照《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中的相关要求采取治理措施。

- 1) 粒状原料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运输过程中，无物料遗撒；水泥采用密闭罐车进行运输。
- 2)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 4) 集气设施、管道、阀门材料根据输送介质的温度和性质确定，所选材料的类型和规格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产品技术要求。

5) 收集的污染气体通过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3、在线监测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排气筒 DA003、DA004 处安装了烟气（尘）在线连续监测设备（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已通过连续检测设备验收。

2.5 环境管理情况

2.5.1 主体生产设施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禁止类及限制类产业，为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5.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水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获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连环表复〔2022〕4004 号），并于 2025 年 6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1 企业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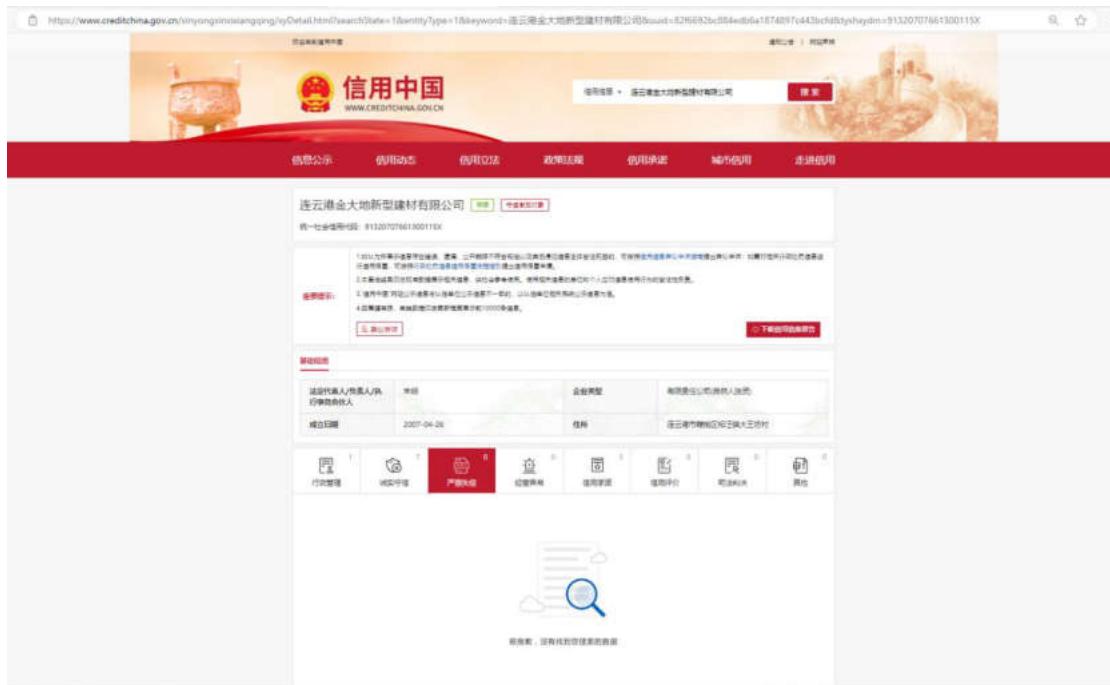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	验收情况
1	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	2008 年 5 月 23 赣榆县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2 月 赣榆县环境保护局
2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2 年 6 月 23 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 (连环表复〔2022〕4004 号)	2025 年 6 月 企业自主验收

2.5.3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707661300115X001P。

2.5.4 企业信用情况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坚持守法诚信生产经营，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接受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的管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结果如下，企业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5.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法违规情况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近三年无碳排放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无自行监测弄虚作假情况。

3 现场评估监测

日照康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作组在对相关资料认真审查基础上，于 2025 年 10 月入厂开展现场勘探，并于 10 月底完成了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评估，给出了预评估结论，编制了预评估整改清单，企业根据预评估整改清单对全厂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进行并完成了超低改造工作。

3.1 有组织排放预评估

3.1.1 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规范化评估

根据《监测技术指南》，现场手工监测断面及 CEMS 安装点位应符合相关环境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标准的规定。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采样孔及采样平台应该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整改，整改要求为：

(一)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构筑物。圆形排气筒/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 >4 倍烟道直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 >2 倍烟道直径处，对无法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

自动监测系统安装位置应设置在手工监测断面上游 0.5m 内。

(二)监测孔。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text{mm}$ 。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 $\leq 50\text{mm}$ 。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21533.HG/T 21534、HG/T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容易打开。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

圆形竖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leq 1\text{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 $1\text{m} < D \leq 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2 个手工监测孔； $D > 3.5\text{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4 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leq 3.5\text{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 $D > 3.5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 2 个手工监测孔。监测孔应设在直径线上。

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 $\leq 3.5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 1 排水平监测孔； L 或 W 均 $> 3.5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各对开 1 排水平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 $W \leq 3.5m$ 时，至少在单侧开设 1 排竖直监测孔； $W > 3.5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 1 排竖直监测孔。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监测孔之间的距离 $< 1m$ ，两侧的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 $\leq 0.5m$ 。

(三) 工作平台。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m$ 。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 1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m$ ； $< 1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1.5m$ 。单层工作平台及通道上方竖直方向净高应 $\geq 2m$ ，需设置多层工作平台的，每层净高应 $\geq 1.9m$ 。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杆，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不低于 100mm 的踢脚板。

主要排放口工作平台的工作区域内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 10A 插座其他排放口可参照主要排放口设置，或工作平台 50m 内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 2 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 50m。

安装自动监测的主要排放口应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包含工作平台的所有采样探头、监测孔等，宜选用高速球形网络摄像机。视频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280x720，帧率 ≥ 15 帧/秒，图像信息延迟时间 $\leq 600ms$ ，具备动态捕捉、逆光补偿、日夜模式、断网重连功能，能够对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活动实施有效监控。支持远程查看实时视频和录像，录像保存时限不少于 1 年。

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且不足 2m 时应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工作平台。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Z 字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倾角应不超过 38°。

(四) 排污口管理。排污口的立标、建档和管理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

术规范》(HJ1297-2023)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针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有进一步要求的，按照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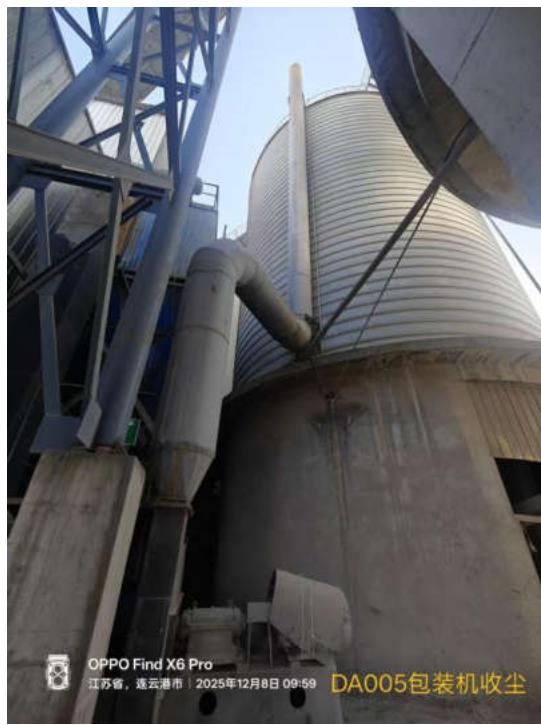
经现场核查，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有7个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与排污许可排气筒数量一致，根据现场预评估调查结果，公司排放口配套的采样孔、采样平台、监测梯、标志牌等存在问题，主要集中在采样孔管长过长、采样平台无固定电源等，经整改后已全部满足超低排放相关标准。

 A photograph of a tall, grey cylindrical exhaust stack. The stack is mounted on a concrete base and has a metal ladder and walkway around its middle. The background shows industrial buildings under a clear blue sky. A yellow text overlay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image reads "DA001一号磨尾收尘".	 A photograph of a tall, grey cylindrical exhaust stack. The stack is mounted on a concrete base and has a metal ladder and walkway around its middle. The background shows industrial buildings under a clear blue sky. A yellow text overlay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image reads "DA002均化库收尘".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 DA006

 <p>OPPO Find X6 Pro 江苏省, 连云港市 2025年12月8日 10:16 DA007散装收尘</p>	
排气筒 DA007	

3.1.2 有组织排放源清单及控制措施

通过现场勘踏和资料收集,对企业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有组织排放源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和参数进行了全面梳理,详见下表。

表 3.1-2 有组织污染治理工艺和设施主要参数

序号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口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及类型	排气筒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高度	直径	
1	预处理	颗粒物	DA001	布袋除尘器	20	0.95	是
2	料仓上料	颗粒物	DA002	布袋除尘器	20	0.6	是
3	辊压	颗粒物	DA003	布袋除尘器	20	2.55	是
4	粉磨	颗粒物	DA004	布袋除尘器	28	1.055	是
5	包装	颗粒物	DA005	布袋除尘器	20	0.5	是
6	灌装	颗粒物	DA006	布袋除尘器	25	0.5	是
7	灌装	颗粒物	DA007	布袋除尘器	20	0.7	是

3.1.3 DCS 和 CEMS 安装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水泥窑窑头（冷却机）、煤磨、水泥磨、独立烘干热源，焦化企业焦炉烟囱、装煤、推（出）焦、管式炉等主要排口应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验收。

水泥窑、窑尾烟气处理系统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同步记录生产过程及污染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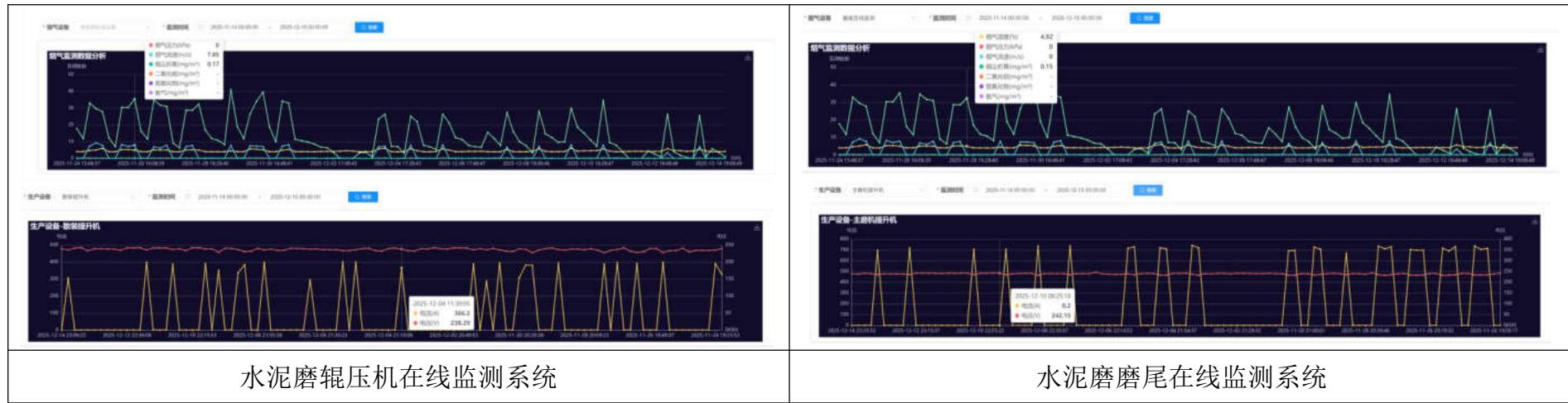
企业只涉及水泥磨排气筒，目前已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企业应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电源。



企业在线监测系统

企业在线监测系统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工作状态	监测时间	相电压UA	相电压UB	相电压UC	线电压IA	线电压IB	线电压IC
DCS115X251011015	袋装发运除尘风机	在线	2025-12-15 10:43:27	241.63	241.73	240.93	0.3	0.3	0
DCS115X251011014	袋装装袋机	在线	2025-12-15 10:43:27	241.35	241.98	240.93	0.6	0.6	0
DCS115X251011017	库底皮带线	在线	2025-12-15 10:42:45	239.67	240.78	239.33	0.3	0.3	0
DCS115X251011016	库底收尘风机	在线	2025-12-15 10:42:45	239.35	240.38	239.48	0.3	0.3	0
DCS115X251011019	散装发运除尘风机	在线	2025-12-15 10:41:26	235.12	232.85	233.25	82.2	82.2	0
DCS115X251011018	散装提升机	在线	2025-12-15 10:41:26	235.09	232.94	233.37	401.2	401.2	0
DCS115X251011013	库尾除尘风机	在线	2025-12-15 10:40:55	239.42	238.83	239.26	0.3	0.3	0
DCS115X251011012	主磨机提升机	在线	2025-12-15 10:40:55	239.5	239.18	239.03	0.2	0.2	0
DCS115X251011015	袋装发运除尘风机	在线	2025-12-15 10:38:27	241.27	241.38	241.01	0.3	0.3	0
DCS115X251011014	袋装装袋机	在线	2025-12-15 10:38:27	240.94	241.58	240.88	0.6	0.6	0



3.1.4 自行监测符合性分析

3.1.4.1 评估要求

水泥粉磨、贮存、破碎、包装、散装、发运等生产环节，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3.1.4.2 企业现状

1、有组织监测

本次评估阶段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水泥磨共计 7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口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状况稳定满足相关要求。

表 3.1-3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t/h)	实际能力 (t/h)	生产负荷
2025.12.13~2025.12.14	200	188	91%

有组织排放口超低排放手工监测结果汇总表见表 3.1-4。本次超低排放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根据本次超低排放监测结果可知，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以及《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

表 3.1-4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口超低排放手工监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治理设施名称及类型	排气筒		排放浓度范围 (mg/m ³)	超低排放限值 (mg/m ³)	评估结果
					高度	直径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0.95	2.3~2.5	10	达标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0.6	2.8~3.2	10	达标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2.55	2.2~2.6	10	达标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8	1.055	2.7~3.2	10	达标
5	DA00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0.5	3.5~3.8	10	达标
6	DA006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	0.5	2.3~2.6	10	达标
7	DA007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0.7	3.7~4.1	10	达标

2、CEMS 监测

本次评估阶段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连续监测系统监测比对工作，检测结果详见附件。

根据出具的 CEMS 比对报告（报告编号：NJCTC254029（比对）），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安装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各指标监测结果为：颗粒物、温度、湿度、流速比对监测结果均合格。

3.1.5 自行监测符合性分析

3.1.5.1 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现场查阅了其年度自行监测报告，监测频次、内容满足其排污许可证规定。

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1-5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DA002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3	颗粒物	1 次/两年	
DA004	颗粒物	1 次/两年	
DA005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6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7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址上风向 1个、下风向扇形分布 3 个	颗粒物	1 次/季度	

3.1.5.2 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本次收集了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 5，企业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且监测

数据均达标。

表 3.1-6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口超低排放例行监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治理设施名称及类型	排气筒		排放浓度范围 (mg/m ³)	超低排放限值 (mg/m ³)	评估结果	例行检测时间
					高度	直径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0.95	4.9~5.3	10	达标	2025.07.10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0.6	4.2~4.3	10	达标	2025.07.10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2.55	1.4~1.9	10	达标	2025.07.13
4	DA004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8	1.055	1.3~2.6	10	达标	2025.07.13
5	DA00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0.5	2.1~2.9	10	达标	2025.07.10
6	DA006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5	0.5	3.0~3.7	10	达标	2025.07.10
7	DA007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20	0.7	2.1~2.3	10	达标	2025.07.10

3.2 无组织排放预评估

根据《实施方案》，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无明显异味。

预评估期间全面核查了企业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建立无组织源清单，对照《实施方案》进行超低改造，目前公司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3.2.1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评估

根据《实施方案》，物料储存：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场（仓、库、棚）等方式储存，其中封闭料场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通过对企业的现场摸排，目前公司有原料棚、球磨原料库、矿粉筒仓、辅料筒仓等，均进行了密闭储存，料场未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表 3.2-1 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源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企业实际情况	现场照片	整改措施	整改后照片
1	成品仓*4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场（仓、	成品仓密闭储存，成品仓散装下料口未封闭	 	完善散装下料口封闭、安装自动堆积门和高清视频监控	

	库、棚) 等方式储存, 其中封闭料场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2	辅料仓*4 根据苏环办(2024)6号: 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 并安装抑尘设施。	密闭储存		/	

3	1#原料库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密闭储存		原料库设置堆积门、安装降尘或者收尘措施	
4	球磨原料库	根据苏环办〔2024〕6号：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场（仓、库、棚）等方式储存，其中封闭料场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密闭储存		现场破损地方全封闭，原料库设置堆积门、安装降尘或者收尘措施	

3.2.2 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物料输送：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方式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使用封闭车厢，装卸车时采取除尘或抑尘措施。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罐车及其他方式密闭运输。散装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密闭或封闭作业。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企业物料输送无组织控制节点具体如下：

表 3.2-2 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源情况表

序号	生产工序	产污环节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企业实际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后照片
1	水泥磨生产	1#皮带落机尾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机尾封闭	
2	水泥磨生产	1#皮带机尾头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除尘灰下料口封闭	

3	水泥磨生产	炉渣转 1#皮带秤机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闭	
4	水泥磨生产	1#皮带秤机尾转 1#皮带机尾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闭	
5	水泥磨生产	熟料转 2#皮带秤机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闭	

6	水泥磨生产	2#皮带秤转 1#皮带机尾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闭	
7	水泥磨生产	熟料转 3#皮带秤机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闭	
8	水泥磨生产	3#皮带秤转 1#皮带机尾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闭	

9	水泥磨生产	熟料转 4#皮带秤机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闭	
10	水泥磨生产	4#皮带秤转 1#皮带机尾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闭	
11	水泥磨生产	脱硫石膏 5#皮带秤机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闭	

1 2	水泥磨 生产	5#皮带秤转 1# 皮带机尾落料 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 闭	
1 3	水泥磨 生产	钢渣 6#皮带秤 机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 闭	
1 4	水泥磨 生产	6#皮带秤转 1# 皮带机尾落料 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 闭	

1 5	水泥磨 生产	脱硫石膏 7#皮 带秤机头受料 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 闭	
1 6	水泥磨 生产	7#皮带秤转 1# 皮带机尾落料 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 闭	
1 7	水泥磨 生产	石子 8#皮带秤 机头受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 闭	

1 8	水泥磨 生产	8#皮带秤转 1# 皮带机尾落料 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完善皮带秤封 闭	
1 9	水泥磨 生产	1#皮带转 2#皮 带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1、完善 1#皮带 落料点封闭； 2、定期清扫， 保持现场环境 整洁	
2 0	水泥磨 生产	2#皮带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1、完善 2#皮带 上料点封闭； 2、定期清扫， 保持现场环境 整洁	

2	水泥磨生产	2#皮带转提升机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2	水泥磨生产	提升机转选粉机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2	水泥磨生产	提升机转 1#斜槽落料口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2	水泥磨 生产	提升机转 0#斜 槽落料口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2	水泥磨 生产	0#斜槽转成品 仓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2	水泥磨 生产	提升机转 1#斜 槽落料口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2	水泥磨 生产	1#斜槽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2	水泥磨 生产	1#斜槽入库落 料口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2	水泥磨 生产	2#斜槽转提升 机落料口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3	水泥磨 生产	2#斜槽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3	水泥磨 生产	1#斜槽转 2#斜 槽落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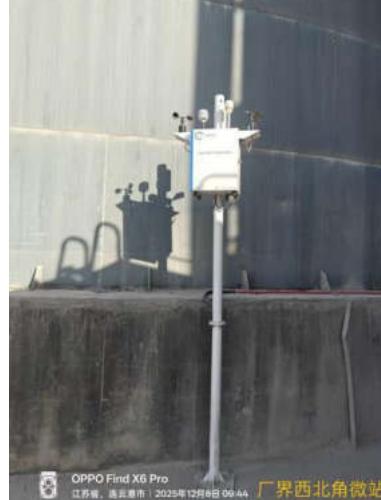
3 2	水泥磨 生产	3#斜槽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3 3	水泥磨 生产	3#斜槽转 4#斜 槽入料点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3 4	水泥磨 生产	4#斜槽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3 5	水泥磨 生产	4#斜槽转成品 仓	根据苏环办〔2024〕6号：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库顶应配备袋式除尘器。		/	/

3.2.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在厂区主要产尘点密闭罩、收尘罩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周边设置总悬浮颗粒（TSP）浓度监测仪。原料和燃料储库进出口，窑头、窑尾、水泥粉磨、储煤和储焦装置出入口、焦炉区域等易产尘区域和车间进出口，厂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路口、长度过 200 米的物料运输道路中部设置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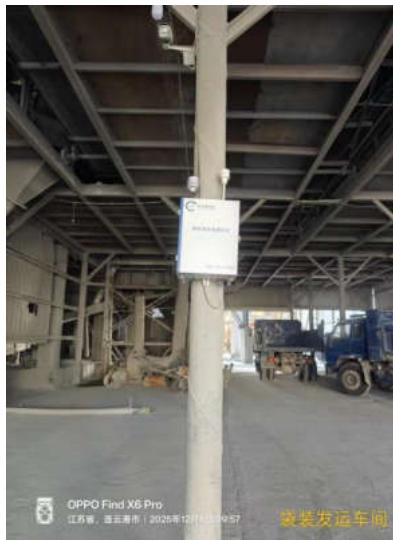
企业环境空气质量微站监控布点见表 3.2-3，TSP 安装点位见表 3.2-4。

表 3.2-3 环境空气质量微站监控布点一览表

现场情况	 <p>OPPO Find X6 Pro 江苏省·连云港市·2025年12月8日 09:31 厂界东侧角微站</p>	 <p>OPPO Find X6 Pro 江苏省·连云港市·2025年12月8日 09:44 厂界西北角微站</p>	 <p>OPPO Find X6 Pro 江苏省·连云港市·2025年12月8日 09:42 厂界西南角微站</p>	 <p>OPPO Find X6 Pro 江苏省·连云港市·2025年12月8日 09:35 厂界东南角</p>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配料区和球破）	厂界北侧（包装和散装北侧）	厂界西侧（包装西南角）	厂界南侧

现场情况			
监测点位	球磨机房门口		

表 3.2-4 企业 TSP 安装点位一览表

现场情况				
监测点位	1#原料库内	球磨原料库	地下运输皮带（中部）	磨机房内

现场情况	 OPPO Find X6 Pro 江苏省·连云港市 2025年12月8日 09:59 包装车间	 OPPO Find X6 Pro 江苏省·连云港市 2025年12月8日 09:39 一号磨机房内		
监测点位	包装车间（靠近包装机处）	辊压机房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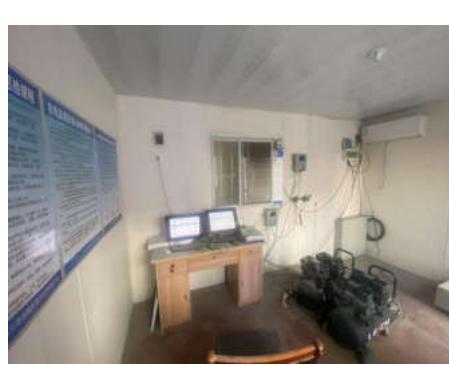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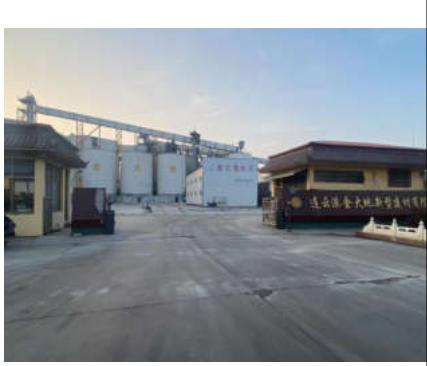
3.2.4 视频监控

在水泥企业的矿山开采、料场运输车辆进出口、水泥熟料生产各工艺下料口、输送通道、成品装卸点及发运进出口, 焦化企业的焦炉炉顶、焦炉机侧和焦侧(含半焦炉出焦侧)、干熄焦装入装置、筛焦楼筛分、焦炭装车区域、储煤和储焦装置出入口等重点工序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企业视频监控点位见表 3.2-5。

表 3.2-5 企业视频监控点位图

现场情况				
监测点位	1#原料库进出口及原料棚内	球磨原料库进出口及原料库	输送通廊	球磨库底运输皮带通廊
现场情况				

监测点位	1#袋装发运区	2#袋装发运区	包装车间	球磨机房房内
现场情况				
监测点位	辊压机房门口	CEMS 站房及采样平台	厂区进出口（结合清洁运输）	

3.2.5 无组织监控平台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清洁运输情况等。CEMS 系统、DCS 系统、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TSP 浓度监测数据、清洁运输电子台账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已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建设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平台实现了对重点有组织设备运行状态、在线监测设施排放数据进行实时分析、汇总和展示；对异常数据、预警数据进行预警、提醒，辅助现场管理人员对环保设备做出操作决策，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超低排放一体化管理平台

首页 烟气分析

有组织管控 无组织管控 有组织设备管理 清运模块

CEMS 烟气监测 烟气分析 DCS系统 无组织管控 清洁运输 企业管理 设备管理 系统管理 系统监控

环境变化趋势

PM2.5: 53.90 ug/m³ PM10: 415.07 ug/m³ TSP: 26.3 ug/m³

AIQ: 25%

微站: TSP站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3

433

37.6

22 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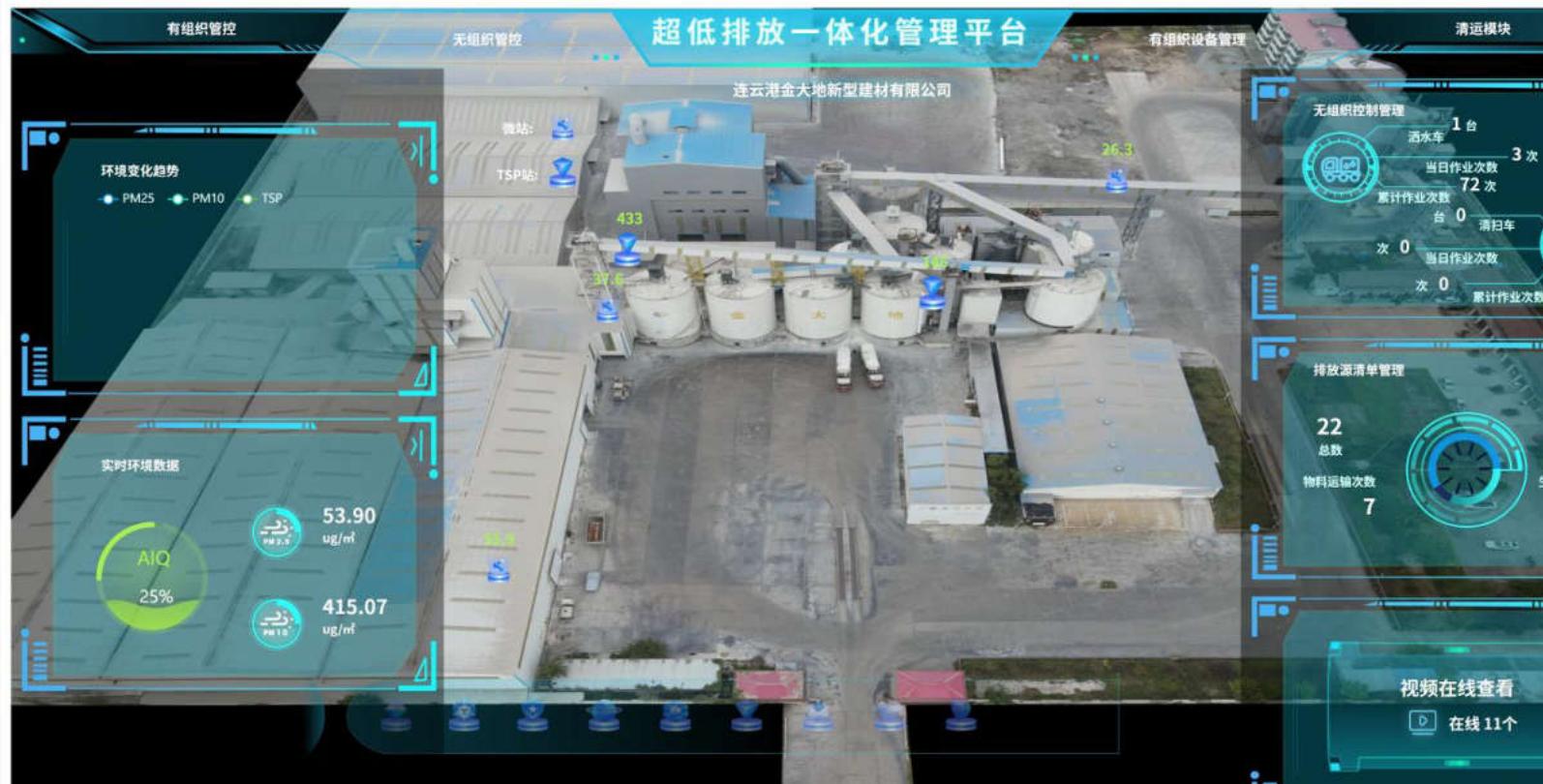
物料运输次数: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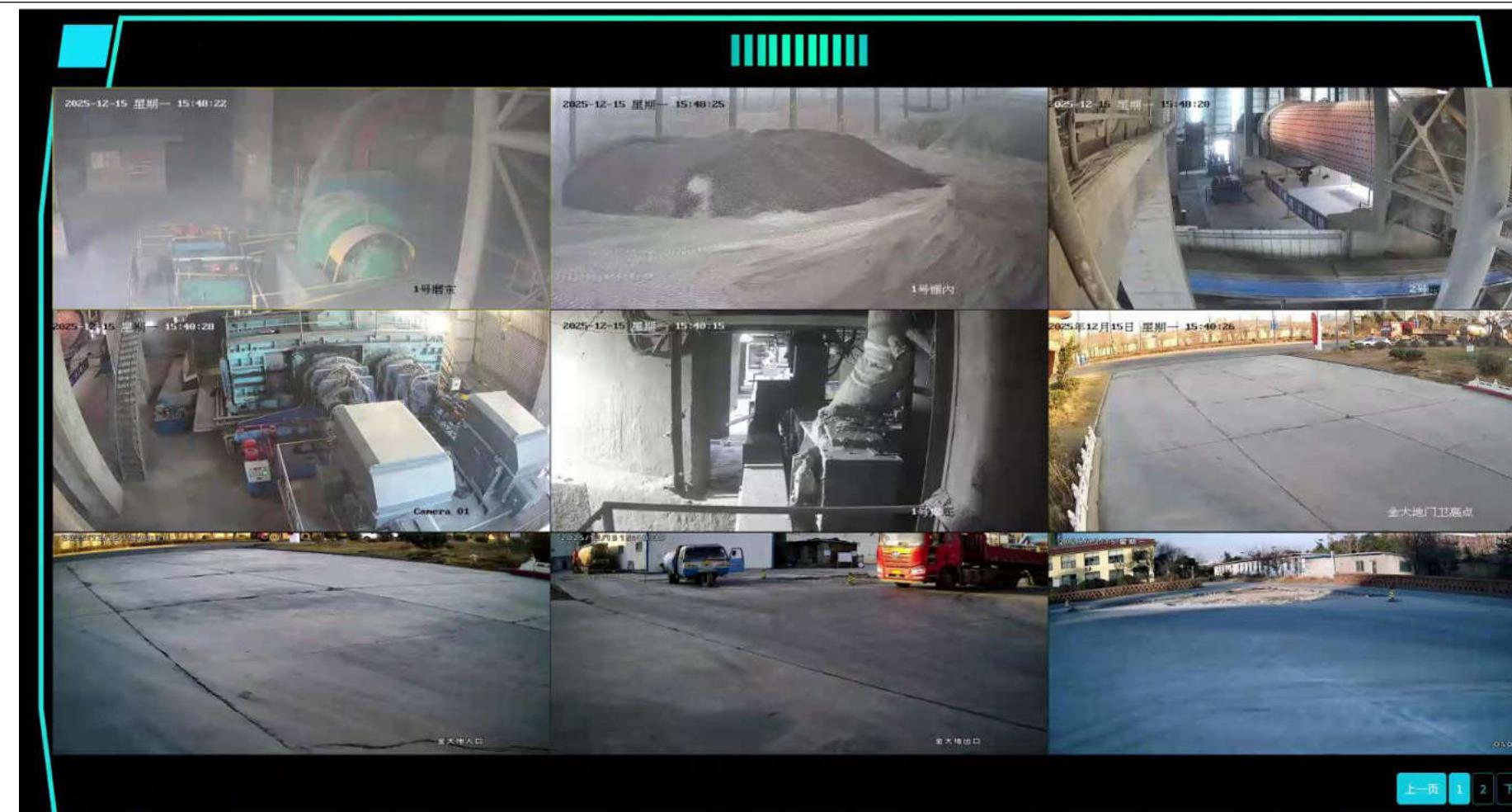
无组织控制管理: 1台洒水车, 3次当日作业次数, 72次累计作业次数, 0台清扫车, 0次当日作业次数, 0次累计作业次数

排放源清单管理: 22 总数, 7 物料运输次数

视频在线查看: 在线 11个

企业无组织管控平台





企业视频监控平台

3.2.6 环保清洁车辆智能监控及洗车平台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企业厂区和料场出口应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的车身、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厂区及周边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厂区内外运输道路全部硬化，新建洗车平台，购置 1 台洒水车，每天定期对厂区路面进行洒水抑尘。

一体化管理平台车辆信息						
车辆名称	车辆编号	设备编码	车辆ID	用户名	启用状态	操作
洒水车	SSC001	14103181006	7636	18410725179	正常	编辑/删除

一体化管理平台车辆信息



洒水车



洗车平台

3.2.7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行分析

2025年12月13日，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排放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6 厂界无组织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16	210	236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355	333	343		达标
	下风向 G3	269	287	295		达标
	下风向 G4	306	299	28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2.14	检测结果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50	226	245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351	323	316		达标
	下风向 G3	297	284	309		达标
	下风向 G4	317	308	331		达标

根据本次超低排放监测报告，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要求。

3.3 运输方式预评估

3.3.1 运输台账建立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建立清洁运输电子台账，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门口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车辆信息采集、信息校验、进出厂管理、信息统计、照片采集、视频监控、数据储存和交换等功能。

目前企业已建立运输车辆电子台账，清洁运输电子台账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达到《实施方案》要求。

3.2 清洁方式运输评估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进出企业的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其余汽车运输部分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达不到 80%的部分，可以采用新能源汽车替代（2025 年底前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厂内运输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2025 年底前可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应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2025 年底前可采用国三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危化品运输等特种车辆可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目前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国六排放标准），达到《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已完成编码登记，达到《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非道路移动机械

3.3 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

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清洁运输情况等。CEMS 系统、DCS 系统、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数据、TSP 浓度监测数据、清洁运输电子台账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

4 环境管理基本情况

4.1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责任人分工制度。

4.2 企业台账管理情况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规范了档案台账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档案保存完整,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生

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进行纸版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进行纸版记录、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信息等例行检测报告完整留存，主体设施生产日报表进行了电子版记录。

4.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台账

评估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台账见下图。

4.2.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

评估期间，部分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如下图。

连云港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生 产 日 报 表												
2019年1月10日												
项目	猪舍			牛舍			鸡舍			鸭舍		
	猪数	增重	饲料	牛数	增重	饲料	鸡数	增重	饲料	鸭数	增重	饲料
猪舍	450	500	60000	17	350	400	1000	40	400	400	400	400
牛舍				2	100	1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鸡舍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鸭舍								100	100	100	100	100
总计	452	502	60200	19	352	402	1002	42	402	402	402	402
备注	1. 1月10日中午停料，1月11日早上6点恢复。2. 1月10日中午停料，1月11日早上6点恢复。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4.2.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

1、除尘设备运行管理台账

评估期间，除尘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如下图。

2025.1.7 评估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设备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	运行状态
1	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口	DN40	PPC-94-8	正常
2	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口	DN40	HMC-94-4	正常
3	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口	DN150	PPC-94-24	正常
4	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口	DN40	PPC-94-9	正常
5	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口	DN40	HMC-94-4	正常
6	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口	DN40	HMC-94-4	正常
7	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口	DN40	HMC-94-4	正常

2025.1.7 评估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设备名称	污染防治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	运行状态
1	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口	DN40	PPC-94-8	正常
2	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口	DN40	PPC-94-4	正常
3	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口	DN150	PPC-94-24	正常
4	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口	DN40	PPC-94-9	正常
5	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口	DN40	HMC-94-4	正常
6	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口	DN40	HMC-94-4	正常
7	除尘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口	DN40	HMC-94-4	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	--	--	--	--	--	--

4.2.4 门禁系统运行管理台账

车牌牌照	车辆识别码	出厂时间	出厂时间	发动机号码	排放标准	车辆类型	燃料类型	车辆颜色	车队名称	注册日期	货物种类	运输量	挂车类型
苏G09897 0 9	LMRKH4LC3S100035		2025-12-15 15:40:08	MMF000257C	电动	重型半挂牵引车	新能源/电	黄色	连云港市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2025-02-22	矿粉	31	罐装车
苏G09897 0 9	LMRKH4LC3S100035		2025-12-15 15:19:11	MMF000257C	电动	重型半挂牵引车	新能源/电	黄色	连云港市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2025-02-22	矿粉	31	罐装车
苏G09770 0 3	LMRKH4LC3S100381		2025-12-15 14:33:34	MMF000896B	电动	重型半挂牵引车	新能源/电	新能源	连云港市鸿拓物流有限公司	2025-05-14			罐装车
苏G09770 0 3	LMRKH4LC3S100381		2025-12-15 14:17:46	MMF000896B	电动	重型半挂牵引车	新能源/电	新能源	连云港市鸿拓物流有限公司	2025-05-14			罐装车
苏G09921 0 3	LMRKH4LC7S100114		2025-12-15 11:16:27	MMF000506C	电动	重型半挂牵引车	新能源/电	新能源	连云港市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2025-03-20			罐装车
苏G09897 0 9	LMRKH4LC3S100035		2025-12-15 08:48:38	MMF000257C	电动	重型半挂牵引车	新能源/电	黄色	连云港市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2025-02-22	矿粉	31	罐装车
苏G09897 0 9	LMRKH4LC3S100035		2025-12-15 08:05:03	MMF000257C	电动	重型半挂牵引车	新能源/电	黄色	连云港市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2025-02-22	矿粉	31	罐装车
苏G09897 0 9	LMRKH4LC3S100035		2025-12-15 08:03:55	MMF000257C	电动	重型半挂牵引车	新能源/电	黄色	连云港市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2025-02-22	矿粉	31	罐装车
苏G09770 0 3	LMRKH4LC3S100381		2025-12-15 03:16:59	MMF000896B	电动	重型半挂牵引车	新能源/电	新能源	连云港市鸿拓物流有限公司	2025-05-14			罐装车
苏G09388 0 2	LMR9G14WC4S100725		2025-12-15 02:30:33	MPR702154D	电动	重型半挂牵引车	新能源/电	黄色	连云港市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2025-09-02	矿粉	32	罐装车

门禁系统运行管理台账

5 评估监测结论

5.1 有组织排放

根据本次评估，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要求，有组织监测数据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5.2 无组织排放

(1) 本次评估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按照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建立了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和生产工艺无组织源清单，在重点生产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环境空气微站和 TSP 等监控监测设施，并接入超低排放一体化平台进行管理。

(2) 厂区主要生产设施和环境治理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3) 厂区重点生产环节监控监测及 DCS、环境治理设施 DCS 数据存储能力满足五年存储要求。

综上，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5.3 清洁运输

(1) 目前企业已建立运输车辆电子台账，清洁运输电子台账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2) 目前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达到《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3) 企业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达到《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综上，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清洁运输满足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5.4 建议与意见

(1)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应积极推进厂区清洁运输及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致力于实现超低排放全面化管理。

(2)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应持续巩固和提升厂区超低排放改造的成效。在有组织排放方面，需依照规定定期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自主监测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数据按要求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在无组织排放方面，应定期对厂区易产生扬尘的区域进行巡查和检修，确保无可见烟尘和物料散

落现象；同时，厂区内部应定期进行清扫，以维护厂区环境的清洁与整洁。

附件1 营业执照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表复(2008)132号

关于对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江苏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评估意见、连云港市市环保局、赣榆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及连云港市环保局、赣榆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同意连云港市环保局的、赣榆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和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做好冷却水回用工作,本项目不得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柘汪临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工程设计中,应结合同类企业工艺废气处理工程经验,合理选用处理工艺设备、运行参数,确保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二级标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特别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 要求, 确保噪声不扰民。

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区清扫过程灰尘及废渣要实现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须确实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

6、本项目设置 5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该范围内已有的环境敏感目标须于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并在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8、参照苏环控(2007)15 号文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以减轻噪声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 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 粉尘≤11.24 吨;

2、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量≤806 吨, COD≤0.32 吨、SS≤0.20 吨、氨氮≤0.024 吨;

3、固体废物: 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 试生产期满(3 个月内), 向我厅申办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市环保局、赣榆县环保局负责, 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 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土建阶段、设备安装、调试等)、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监测)及其他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wyj@jshb.gov.cn)。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08年12月14日，受省环保厅委托，赣榆县环保局在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该公司“6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会，县环境监察局、县环境监测站、柘汪临港产业区管委会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情况汇报、县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县环境监察局在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监管情况报告，并察看了现场，查阅了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情况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项目占地30360平方米，新建水泥生产车间、熟料区、混合料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料厂、办公楼等，形成年产60万吨/年水泥粉磨的生产能力。

二、环保情况

该企业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能够按照环保的要求办理有关审批和试生产手续。环保投资160万元，用于废气处理、噪声治理、污水处理、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及厂区绿化，建有4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噪声源隔声降噪措施，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经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废气中的粉尘排放浓度、单位产品排放量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2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规定的三类区标准的要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厂区清扫灰尘和废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排污口整治规范，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的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规定，该公司能够满足“三同时”验收要求。同意该公司6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通过“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三、建议

加强生产管理和对除尘器日常管理和维护运行，进一步提高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减少粉尘吨产品排放量，确保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08〕23号

同意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万吨/年水泥粉磨站”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经办人（签字）王海峰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2〕4004号

关于对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8-320757-89-02-769299，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35万元，占地面积39101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仓库，对原水泥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拆除原有辅料预磨机一台，购置高效管磨机一台，配以辊压机系统和新型收尘器等。项目主要以熟料、粉煤灰、矿渣（粉）、炉渣、脱硫石膏和石灰石返料为原辅料，主要采用配料、辊压、水泥粉磨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泥产能将从现在的60万吨/年提升至200万吨/年。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完善给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电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料仓及生产车间应全密闭，项目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达标排放；项目预处理、料仓上料、辊压、粉磨、包装和灌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7个20米高排气筒(DA001~DA007)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运转，须选用低噪设备，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 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定程序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10.576t/a。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总量，总量指标从现有项目中平衡。

全厂：(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10.576t/a；

(2)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806.4m³/a, COD 0.32/0.08t/a, SS 0.2/0.056 t/a, 氨氮 0.024/0.012t/a, 总磷 0.006 /0.0004t/a, 总氮 0.056 / 0.012t/a。

(3)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十)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相关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赣榆区应急管理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9日,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泰州盛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弘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副总经理张杰会任组长。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情况的介绍后,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柘汪临港产业区),公司利用现有厂房、仓库等,对原水泥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完成后,生产线水泥产能将从现在的60万吨/年提升至200万吨/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6月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连环表复[2022]4004号)。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基本建成调试生产。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7661300115X001P;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止)。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电机冷却用水在冷却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厂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物料卸料粉尘、原料预处理粉尘、生产线料仓上料粉尘、辊压粉尘、粉磨站粉尘、筒仓进出料粉尘，包装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及车辆尾气。

(1) 有组织废气

各粉料筒仓废气经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口排放；生产线预处理、料仓上料、辊压、粉磨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后分别通过 20 米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灌装出料管道与汽车连接口处设置局部密闭空间，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0 米排气筒 DA006、DA007 排放；包装工位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 DA005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采取洒水抑尘、车间全封闭、定期清扫等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辊压机等，通过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实体阻隔、设备定期检修、厂区内禁鸣等措施，同

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区清扫产生的固废、布袋除尘器更换布袋等，职工生活垃圾。除尘收集的粉尘、厂区清扫产生的固废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更换的袋式除尘器布袋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置1座占地5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排气筒DA001-DA007有组织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水泥制造-破碎机、磨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0.5mg/m³)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5mg/m³)要求。

（二）噪声

项目北厂界、南厂界与西厂界不具监测条件，仅对东厂界进行监测。

验收期间，东厂界噪声监测点的噪声白天噪声为54~55dB(A)，夜间噪声为46~4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固废

项目各类固态废物合理处理处置。

（四）、总量

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其他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20707-2025-044-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达到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一）企业需加强物料贮存管控，加强厂区无组织粉尘废气的管控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二）完善验收报告文本，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徐江 姜东 侯延建

张应会

谢观雷

2025年6月19日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术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张生会 徐传江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退休)	班长 书记	15261368867 13611551188
验收专家组成员	王建波 姜立军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退休) 江苏省连云港海通监测技术中心(退休)	高工 高工	18961337680 13815665138
验收组成员	谢树雷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32324997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707661300115X001P

单位名称: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

法定代表人: 朱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661300115X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025/5/29 14:04

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应急风险源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07661300115X
法定代表人	朱明	联系电话	15261368867
联系人	吴成虎	联系电话	15261328862
传真	0518-86871777	电子邮箱	723560382@qq.com
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 (119.277,35.1081)		
预案名称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日期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年5月29日
-------	---	------	------------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编号: SDCD 第 250710002 号

项目名称: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半年项目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MA**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复印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或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对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及不当宣传。
6. 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单位名称：昌达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邮编：276400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丰国路中段 c00976 号 1 号

检测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丰国路中段 c00976 号 1 号

网址：/ 电话：13954977075

电子邮件：375525675@qq.com 传真：0539-222806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名称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		
受检单位名称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		
样品性状描述	样品完好无破损		
采样日期	2025-06-26	分析日期	2025-06-26 至 2025-06-29
采样人员	李学成,黄贵洋	分析人员	董秋玉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见附表 2		
备注	/		

二、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点位		DA001-1 号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6-2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02503213OG 0101011	202503213OG 0101012	202503213OG 0101013	/
	实测浓度 (mg/m³)	4.9	5.3	4.9	5.0
	排放速率 (kg/h)	6.1×10⁻²	6.5×10⁻²	6.1×10⁻²	6.2×10⁻²
	标干流量 (m³/h)	12448	12204	12433	12362
	排气温度 (°C)	32	31	32	32
排气筒高度 (m)		2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排气筒直径 (m)	0.95
废气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备注: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



图 1 现场图片

- ★: 废水采样点 (WW) ▲: 厂界噪声检测点 (ZS)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OG)
- :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SL 或者 ST)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UG 或者 AA)
- :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GF) ☆: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BW 或者 GW)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Q/CDJC YQ-05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Q/CDJC YQ-1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1	Q/CDJC YQ-2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Q/CDJC YQ-016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超群 审核人: 陈娟 批准人: 陈文海 签发日期: 2025-07-1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1512340036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编号: SDCD 第 250710004 号



项目名称: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季度项目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MA**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复印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或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对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及不当宣传。
6. 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单位名称：昌达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邮编：276400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丰国路中段 c00976 号 1 号

检测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丰国路中段 c00976 号 1 号

网址：/ 电话：13954977075

电子邮件：375525675@qq.com 传真：0539-222806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名称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		
受检单位名称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		
样品性状描述	样品完好无破损		
采样日期	2025-06-26	分析日期	2025-06-26 至 2025-06-29
采样人员	黄贵洋,李学成,刘春雨,王兴昌	分析人员	黄贵洋,李学成,李刚,董秋玉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见附表 2		
备注	/		

二、检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最大值
2025-06-26	1#上风向	样品编码	202504230UG0 101011	202504230UG0 101012	202504230UG0 101013	/
		颗粒物 (ug/m³)	71	80	79	80
	2#下风向	样品编码	202504230UG0 201011	202504230UG0 201012	202504230UG0 201013	/
		颗粒物 (ug/m³)	99	110	102	11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下风向	样品编码	202504230UG0 301011	202504230UG0 301012	202504230UG0 301013	/
		颗粒物 (ug/m³)	118	123	112	123
	4#下风向	样品编码	202504230UG0 401011	202504230UG0 401012	202504230UG0 401013	/
		颗粒物 (ug/m³)	112	123	116	123
	MF0042	样品编码	202504230UG0 501011	202504230UG0 501012	202504230UG0 501013	/
		颗粒物 (ug/m³)	2060	1910	1859	2060
	MF0043	样品编码	202504230UG0 601011	202504230UG0 601012	202504230UG0 601013	/
		颗粒物 (ug/m³)	2152	2310	2118	2310
	MF0044	样品编码	202504230UG0 701011	202504230UG0 701012	202504230UG0 701013	/
		颗粒物 (ug/m³)	2160	2291	2357	2357
	MF0045	样品编码	202504230UG0 801011	202504230UG0 801012	202504230UG0 801013	/
		颗粒物 (ug/m³)	2183	2391	2552	2552
	MF0046	样品编码	202504230UG0 901011	202504230UG0 901012	202504230UG0 901013	/
		颗粒物 (ug/m³)	1503	1692	1589	1692
	MF0047	样品编码	202504230UG1 001011	202504230UG1 001012	202504230UG1 001013	/
		颗粒物 (ug/m³)	2534	2287	2529	2534
	MF0048	样品编码	202504230UG1 101011	202504230UG1 101012	202504230UG1 101013	/
		颗粒物 (ug/m³)	2149	2071	2311	2311
	MF0049	样品编码	202504230UG1 201011	202504230UG1 201012	202504230UG1 201013	/
		颗粒物 (ug/m³)	2503	2069	2287	2503

备注: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点位		DA002-2 号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6-2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02504230OG 0101011	202504230OG 0101012	202504230OG 0101013	/
	实测浓度 (mg/m³)	未检出	4.2	4.3	3.0
	排放速率 (kg/h)	4.1×10^{-3}	3.4×10^{-2}	3.5×10^{-2}	2.4×10^{-2}
	标干流量 (m³/h)	8214	8139	8244	8199
	排气温度 (°C)	31	32	31	31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直径 (m)		0.6			
废气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备注: 未检出以检出限二分之一计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检测点位		DA005-6 号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6-2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02504230OG 0201011	202504230OG 0201012	202504230OG 0201013	/
	实测浓度 (mg/m³)	2.1	2.9	2.7	2.6
	排放速率 (kg/h)	1.1×10^{-2}	1.5×10^{-2}	1.4×10^{-2}	1.3×10^{-2}
	标干流量 (m³/h)	5367	5291	5350	5336
	排气温度 (°C)	31	32	32	32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直径 (m)		0.5			
废气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备注: /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点位	DA006-7 号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6-2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02504230OG 0301011	202504230OG 0301012	202504230OG 0301013	/
	实测浓度 (mg/m³)	3.7	3.0	3.6	3.4
	排放速率 (kg/h)	1.9×10⁻²	1.6×10⁻²	1.9×10⁻²	1.8×10⁻²
	标干流量 (m³/h)	5231	5290	5268	5263
	排气温度 (°C)	32	32	33	32
排气筒高度 (m)		28			
排气筒直径 (m)		0.5			
废气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备注: /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检测点位		DA007-5 号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6-2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02504230OG 0401011	202504230OG 0401012	202504230OG 0401013	/
	实测浓度 (mg/m³)	2.3	2.3	2.1	2.2
	排放速率 (kg/h)	1.8×10⁻²	1.8×10⁻²	1.6×10⁻²	1.7×10⁻²
	标干流量 (m³/h)	7684	7792	7628	7701
	排气温度 (°C)	32	31	33	32
排气筒高度 (m)		20			
排气筒直径 (m)		0.7			
废气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备注: /					

2.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	
		测量值 (dB (A))	
2025-06-26	东厂界	53.7	
	北厂界	53.6	
	南厂界	56.1	



	西厂界	55.5
备注: /		

2.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夜
		测量值 (dB (A))
2025-06-26	东厂界	48.3
	北厂界	48.2
	南厂界	46.6
	西厂界	47.2

备注: /

附图:



★: 废水采样点 (WW) ▲: 厂界噪声检测点 (ZS)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OG)
□: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SL 或者 ST)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UG 或者 AA)
■: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GF) ☆: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BW 或者 GW)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



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废水采样点 (WW) ▲: 厂界噪声检测点 (ZS)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OG)
- :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SL 或者 ST)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UG 或者 AA)
- :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GF) ☆: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BW 或者 GW)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



图 4 现场图片

- ★: 废水采样点 (WW) ▲: 厂界噪声检测点 (ZS)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OG)
- :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SL 或者 ST)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UG 或者 AA)
- :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GF) ☆: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BW 或者 GW)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



图 5 现场图片

- ★: 废水采样点 (WW) ▲: 厂界噪声检测点 (ZS)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OG)
□: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SL 或者 ST)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UG 或者 AA)
■: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GF) ☆: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BW 或者 GW)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



经度: 119.282003

纬度: 35.108395

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6-26 00:07:36

图 6 现场图片

- ★: 废水采样点 (WW) ▲: 厂界噪声检测点 (ZS)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OG)
- :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SL 或者 ST)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UG 或者 AA)
- :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GF) ☆: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BW 或者 GW)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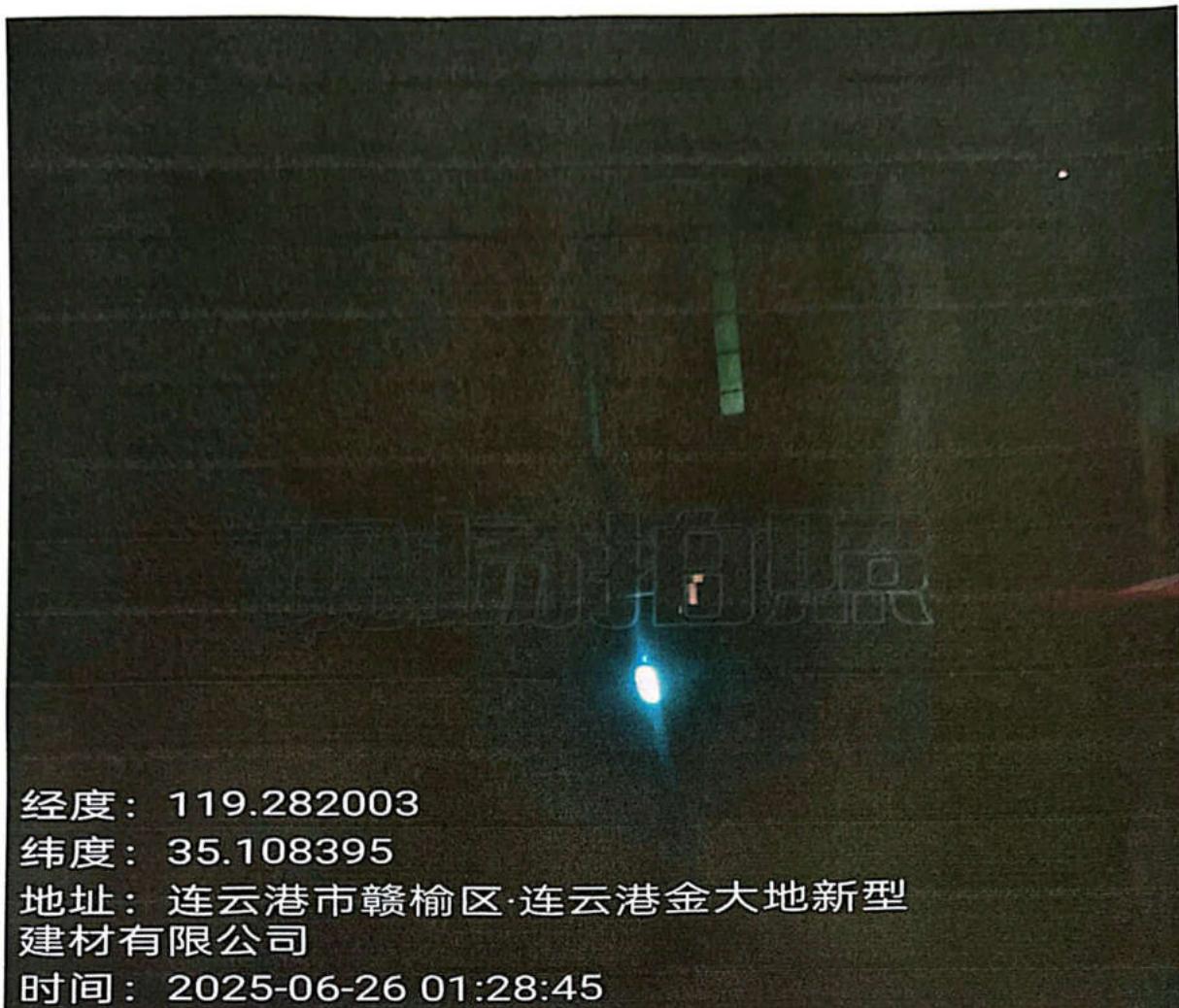


图 7 现场图片

★: 废水采样点 (WW) ▲: 厂界噪声检测点 (ZS)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OG)
□: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SL 或者 ST)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UG 或者 AA)
■: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GF) ☆: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BW 或者 GW)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



图 8 现场图片

★: 废水采样点 (WW) ▲: 厂界噪声检测点 (ZS)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OG)
□: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SL 或者 ST)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UG 或者 AA)
■: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GF) ☆: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BW 或者 GW)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



图 9 现场图片

- ★: 废水采样点 (WW) ▲: 厂界噪声检测点 (ZS)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OG)
- :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SL 或者 ST)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UG 或者 AA)
- :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GF) ☆: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BW 或者 GW)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图:



图 10 现场图片

- ★: 废水采样点 (WW) ▲: 厂界噪声检测点 (ZS)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OG)
□: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SL 或者 ST)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UG 或者 AA)
■: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GF) ☆: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BW 或者 GW)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u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Q/CDJC YQ-24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CDJC YQ-248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A	Q/CDJC YQ-256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A	Q/CDJC YQ-254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A	Q/CDJC YQ-257
智能综合采样器	EM-2068A	Q/CDJC YQ-25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Q/CDJC YQ-05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Q/CDJC YQ-1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1	Q/CDJC YQ-2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Q/CDJC YQ-016

附表 3 无组织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低云量 / 总云量
2025-06-26	00:05	南	1.2	24.3	99.6	31.4	2/4
	01:12	南	1.3	24.7	100.6	31.8	2/4
	02:12	南	1.3	24.6	99.9	32.8	2/4
	03:30	南	1.2	24.3	99.9	36.7	2/4
	04:35	南	1.2	23.7	100.7	37.9	2/4
	05:37	南	1.4	25.7	100.2	39.7	2/5
	06:37	南	1.2	26.4	100.2	38.1	2/6
	14:15	南	1.2	27.4	100.4	31.4	2/7
	15:17	南	1.3	28.1	101.4	30.6	2/7
	16:20	南	1.3	28.4	100.3	31.9	2/7
	17:20	南	1.3	27.6	99.8	38.9	2/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表 4 噪声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5-06-26	00:26	晴	30.6	1.3	南
	14:13	晴	31.1	1.4	南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超群 审核人: 陈局 批准人: 陈文伟 签发日期: 2025-07-1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昌达环境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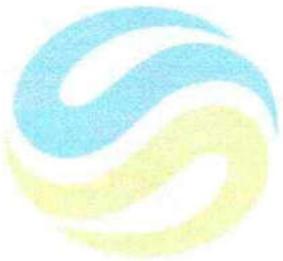
201512340036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编号: SDCD 第 250713001 号



盛世昌达

SHENG SHI CHANG DA

项目名称: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13日

昌达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昌达环境监测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复印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或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对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及不当宣传。
6. 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盛世昌达

SHENG SHI CHANG DA

单位名称：昌达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邮编：276400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丰国路中段 c00976 号 1 号

检测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丰国路中段 c00976 号 1 号

网址：/ 电话：13954977075

电子邮件：375525675@qq.com 传真：0539-2228068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名称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		
受检单位名称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		
样品性状描述	样品完好无破损		
采样日期	2025-06-26	分析日期	2025-06-26 至 2025-06-29
采样人员	黄贵洋,李学成	分析人员	董秋玉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见附表 2		
备注	盛世昌达 SHENG SHI CHANG DA		

二、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点位		DA003-3 号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6-2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频次 5	均值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025042310 G0101011	2025042310 G0101012	2025042310 G0101013	2025042310 G0101014	2025042310 G0101015	/
	实测浓度 (mg/m³)	1.5	1.4	1.7	1.9	1.9	1.7
排气温度 (°C)		57.6	57.3	56.7	56.9	57.1	57.1
排气流速 (m/s)		4.7	4.6	4.8	4.7	4.8	4.7
烟气湿度 (%)		4.0	4.1	4.0	4.2	4.1	4.1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直径 (m)	2.55
废气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备注: /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检测点位		DA004-4 号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6-26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频次 5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02504231O G0201011	202504231O G0201012	202504231O G0201013	202504231O G0201014	202504231O G0201015
	实测浓度 (mg/m³)	2.5	2.6	1.3	1.8	1.6
排气温度 (℃)		52.7	51.9	52.9	51.7	54.8
排气流速 (m/s)		6.4	6.5	6.6	6.7	6.7
烟气湿度 (%)		5.6	5.5	5.7	5.5	5.6
排气筒高度 (m)		28				
排气筒直径 (m)		1.05				
废气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				
备注: /						

盛世昌达

SHENG SHI CHANG DA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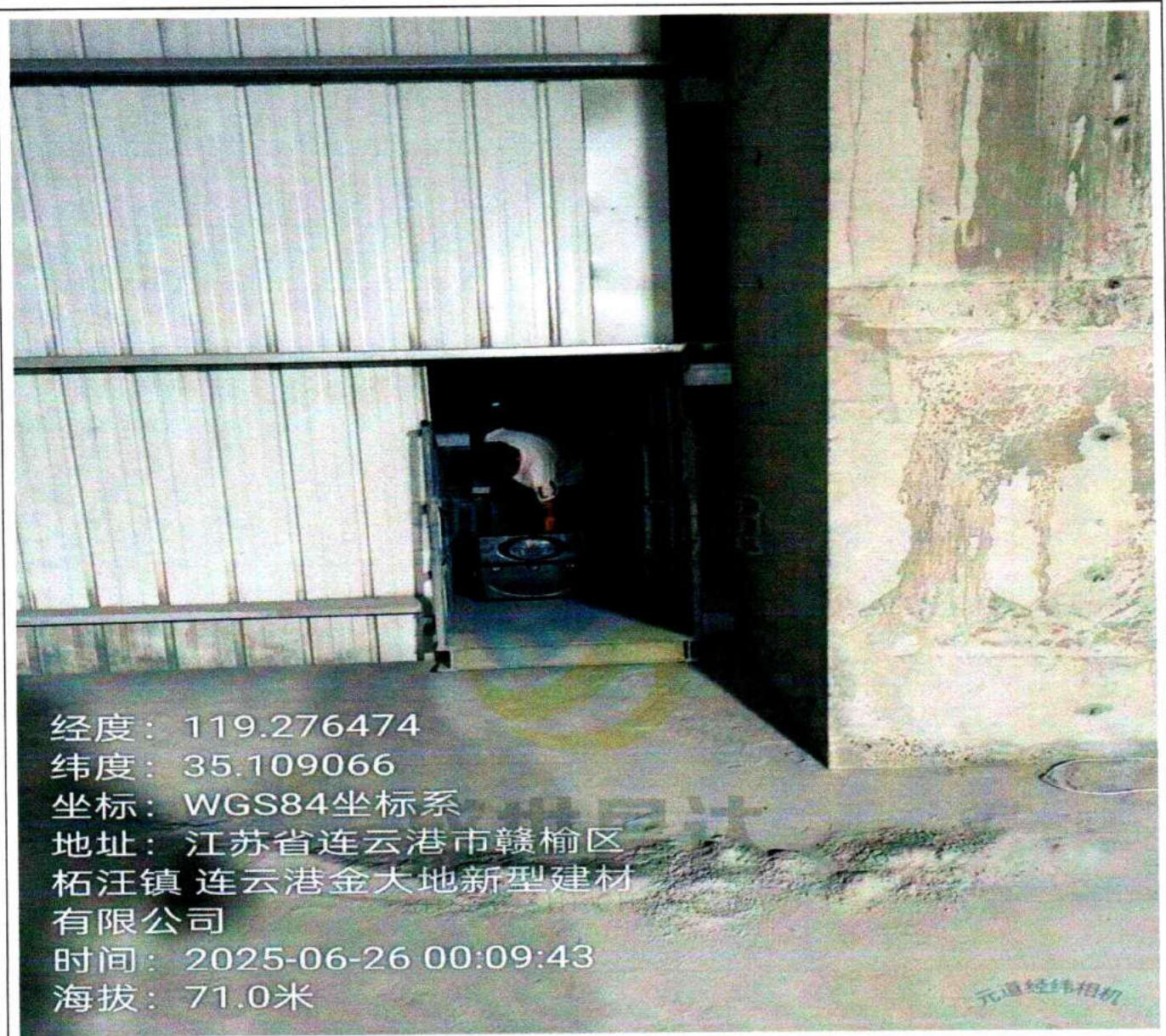


图 1 现场图片

- ★: 废水采样点 (WW) ▲: 厂界噪声检测点 (ZS)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OG)
- :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SL 或者 ST)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UG 或者 AA)
- :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GF) ☆: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BW 或者 GW)

附图:



图 2 现场图片

- ★: 废水采样点 (WW) ▲: 厂界噪声检测点 (ZS)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OG)
- : 土壤或者底泥采样点 (SL 或者 ST) ○: 无组织废气或者环境空气采样点 (UG 或者 AA)
- : 固体废物监测点位 (GF) ☆: 地表水或者地下水采样点 (BW 或者 GW)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Q/CDJC YQ-05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Q/CDJC YQ-05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F3000	Q/CDJC YQ-1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A-1	Q/CDJC YQ-2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Q/CDJC YQ-016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冯超群 审核人: 陈娟 批准人: 陈文伟 签发日期: 2025-07-13

盛世昌达

SHENG SHI CHANG DA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512091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01910450068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新大道 9 号 P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 025-57796818

传 真: 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2

表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
受检单位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
联系人	吴成虎	电 话	15261328862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3日~12月14日	采样人员	钟雷、徐涛等
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3日~12月18日	检测人员	赵文清、钟雷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李文娟

审核: 蒋顶

签发: 田守飞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2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3	熟料输送提升除尘 DA001 出口 (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7	4.6	4.2	---	
采样日期	2025.12.14	熟料入库提升除尘 DA002 出口 (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8	3.2	3.3	---	
采样日期	2025.12.13	辊压机除尘 DA003 出口 (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9	2.7	2.1	---	
采样日期	2025.12.13	粉磨机除尘 DA004 出口 (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5	4.1	4.2	---	
采样日期	2025.12.14	粉磨机除尘 DA004 出口 (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	3.8	4.1	---	
采样日期	2025.12.13	熟料配料输送皮带除尘 DA005 出口 (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2	3.1	2.7	---	
采样日期	2025.12.14	32.5 包装水泥自动装车机除尘 DA006 出口 (Q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1	4.6	4.8	---	
采样日期	2025.12.14	42.5 包装水泥自动装车机除尘 DA007 出口 (Q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9	1.5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2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5	211	217	---
	下风向 G2	309	302	281	
	下风向 G3	299	268	276	
	下风向 G4	319	316	290	
采样日期	2025.12.14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6	244	230	---
	下风向 G2	338	328	316	
	下风向 G3	321	304	322	
	下风向 G4	279	301	29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2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3	昼间: 晴	风向: 西	风速: 2.3m/s
	2025.12.14	夜间: 晴	风向: 西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Leq	Leq
N1	东厂界	07:22~08:16 01:05~02:01	54.0	51.1
N2	南厂界		54.8	51.7
N3	西厂界		55.1	52.2
N4	北厂界		53.6	51.4
采样日期	2025.12.14	昼间: 晴	风向: 西	风速: 2.4m/s
	2025.12.15	夜间: 晴	风向: 西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Leq	Leq
N1	东厂界	07:03~07:59 00:10~01:06	53.9	51.3
N2	南厂界		54.5	51.8
N3	西厂界		55.2	52.3
N4	北厂界		54.2	5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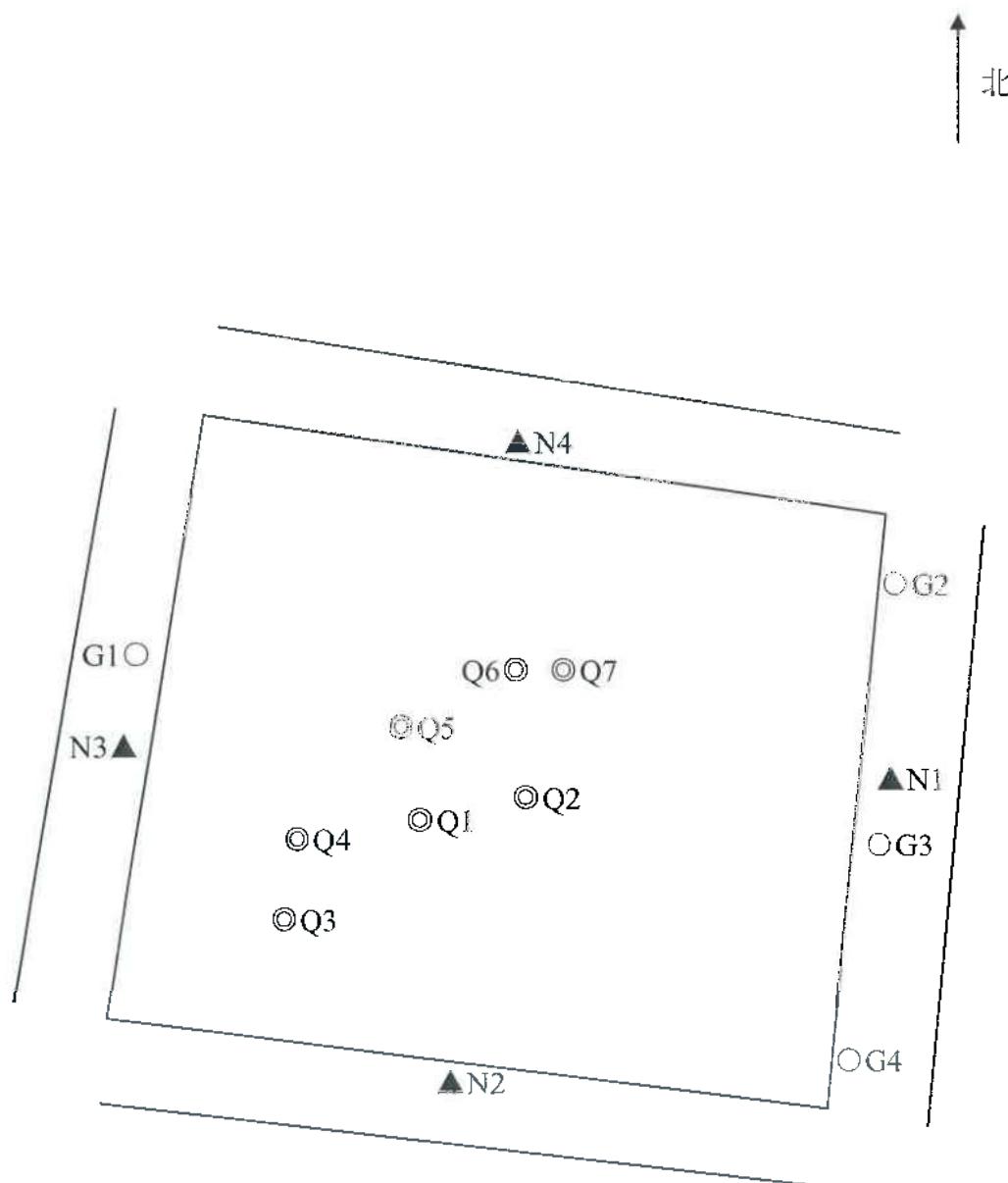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195 HRJH/YQ-C24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2

附检测点位图:



注: ①Q1~⑦Q7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⑧G1~⑪G4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N1~▲N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2

附录资料:

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3	熟料输送提升除尘 DA001 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 0.95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65	61	68	---
	静压	kPa	0.01	0.00	0.02	---
	烟温	°C	35.3	34.6	32.9	---
	流速	m/s	8.7	8.4	8.9	---
	含湿量	%	2.1	2.2	2.2	---
	大气压	kPa	103.09	103.13	103.18	---
采样日期	2025.12.14	熟料入库提升除尘 DA002 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 0.6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21	23	20	---
	静压	kPa	0.01	0.02	0.00	---
	烟温	°C	4.8	5.6	7.2	---
	流速	m/s	4.7	4.9	4.6	---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2	2.1	2.0	---
	大气压	kPa	103.25	103.21	103.17	---
	标干流量	m³/h	4684	4873	4551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8	3.2	3.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8×10⁻²	1.56×10⁻²	1.50×10⁻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2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3	轧压机除尘 DA003 出口 (Q3)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 2.6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99	94	90	---
	静压	kPa	-0.04	-0.05	-0.07	---
	烟温	°C	25.5	26.2	25.9	---
	流速	m/s	106.	103.	101	---
	含湿量	%	2.3	2.3	2.4	---
	大气压	kPa	103.14	103.11	103.06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184212	178511	174922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9	2.7	2.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0	0.482	0.367	---
	粉磨机除尘 DA004 出口 (Q4)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 1.0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27	25	29	---
	静压	kPa	-0.02	-0.02	-0.01	---
	烟温	°C	41	40	38	---
	流速	m/s	5.7	5.5	5.9	---
	含湿量	%	2.0	2.1	2.2	---
	大气压	kPa	103.14	103.11	103.06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13953	13435	14501	---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5	4.1	4.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8×10⁻²	5.50×10⁻²	6.09×10⁻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2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4	粉磨机除尘 DA004 出口 (Q4)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1.0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26	8	23	---
	静压	kPa	-0.02	-0.01	-0.01	---
	烟温	°C	42	40	39	---
	流速	m/s	5.6	5.8	5.2	---
	含湿量	%	2.0	2.0	2.1	---
	大气压	kPa	103.25	103.21	103.17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3678	14237	12911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3	3.8	4.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8×10 ⁻²	5.41×10 ⁻²	5.29×10 ⁻²	---
采样日期	2025.12.13	熟料配料输送皮带除尘 DA005 出口 (Q5)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0.70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814	800	791	---
	静压	kPa	-0.09	-0.10	-0.11	---
	烟温	°C	3	4	3	---
	流速	m/s	29.3	29.1	28.9	---
	含湿量	%	2.4	2.1	2.3	---
	大气压	kPa	103.09	103.13	103.18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9885	39573	39365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2	3.1	2.7	---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3	0.10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2

续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4	32.5 包装水泥自动装车机除尘 DA006 出口 (Q6)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 0.95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93	91	90	---
	静压	kPa	-0.02	-0.01	-0.01	---
	烟温	°C	6.6	7.3	6.8	---
	流速	m/s	9.9	10.2	9.8	---
	含湿量	%	2.0	2.1	2.3	---
	大气压	kPa	103.12	103.07	103.02	---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6811	6990	6711	---
			4.1	4.6	4.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9×10^{-2}	3.21×10^{-2}	3.22×10^{-2}	---
采样日期	2025.12.14	42.5 包装水泥自动装车机除尘 DA007 出口 (Q7)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Φ 0.55m				
烟气参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71	67	64	---
	静压	kPa	-0.02	-0.03	-0.04	---
	烟温	°C	6	5	7	---
	流速	m/s	8.7	8.4	8.3	---
	含湿量	%	2.6	2.3	2.1	---
	大气压	kPa	103.12	103.07	103.02	---
烟气参数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7235	7045	6870	---
			1.4	1.9	1.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10^{-2}	1.34×10^{-2}	1.03×1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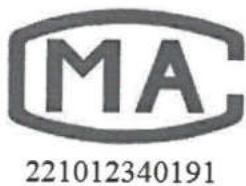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5120912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13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	风速: 2.5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6.4	78	9.1	
大气压 (kPa)		103.01	102.96	102.92	---
湿度 (%)		68.4	65.1	62.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5	211	217	319
	下风向 G2	309	302	281	
	下风向 G3	299	268	276	
	下风向 G4	319	316	290	
采样日期	2025.12.14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	风速: 2.5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4.6	5.8	6.9	---
大气压 (kPa)		103.22	103.19	103.15	
湿度 (%)		69.7	97.2	65.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236	244	230	338
	下风向 G2	338	328	316	
	下风向 G3	321	304	322	
	下风向 G4	279	301	294	

— 以下空白 —



9GE31.4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54029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78号1幢1楼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2763902

传真: 025-52763929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对于委托单位送样检测,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三、检测结果“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高于检出限直接报告结果。

四、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凡对本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五、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七、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由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八、检测报告的结果,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九、封面上无 CMA 章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公正性数据的作用。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大王坊村
联系人	吴成虎	联系电话	15261328862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采样人员	杨正宝、陆轩成
采样日期	2025.12.19	分析日期	2025.12.19~2025.12.22
检测目的	受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见附表 2、附表 3。		
检测结果	见表 1。		
监测点位图	见附图 1。		
备注	/		

编制人: 许连翠审核人: 包大祥签发人: 包大祥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4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及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检出限
2025.12.19	粉磨机除尘 排口 DA004-4 (Q1)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9	1.5	1.4	1.3	2.4	1.0
		排气流速 (m/s)	4.6	4.5	4.6	4.5	4.6	/
		排气温度 (°C)	43.0	43.2	43.0	43.7	43.8	/
		排气中水分含 量 (%)	2.0	1.9	1.8	1.8	1.9	/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4-4 (Q1)	低浓度颗粒物、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 中水分含量	检测 1 天, 检测 5 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7 排气流速的测定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排气中水分含 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5.2.3 干湿球法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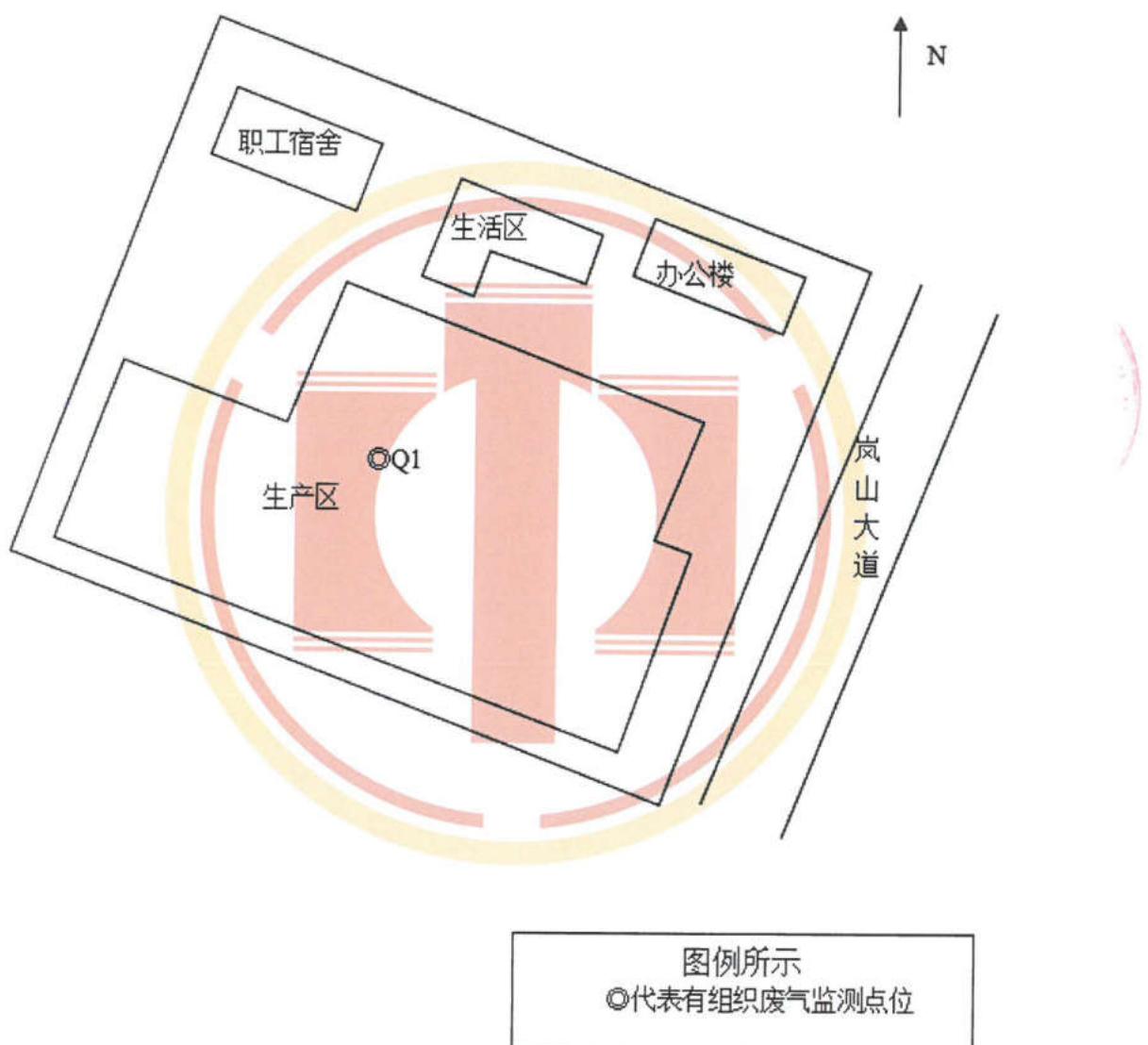
附表 3 检测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SQP/QUINTIX65 -1CN	L005-4	张晓慧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020-7	
	排气流速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020-7	杨正宝、陆轩成
	排气温度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020-7	
	排气中水分含 量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020-7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烟气(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54029 (比对)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烟气（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正宝

参与人员：杨正宝、陆轩成

编制： 朱丹

审核： 吕大峰

签发： 王明洋

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比对监测依据及试验仪器	1
三、 CEMS 基本情况	2
四、 比对监测内容	2
五、 CEMS 比对技术指标	3
六、 监测质量控制	3
七、 比对工况及结果	3
附件 现场测试及 CEMS 数据	5

一、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按环保要求在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4-4 安装了一套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该套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是杭州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等运维工作,监测因子为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

受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按环保要求对安装在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4-4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比对监测依据及试验仪器

(一) 监测依据

- (1) 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2)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5.2.3 干湿球法
- (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7 排气流速的测定

(二) 试验仪器

本次比对监测主要使用的仪器仪表见表 1。

表 1 试验仪器清单

仪器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	数量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青岛新澳	XA-80F	1 台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SQP/QUINTIX65-1CN	1 台

三、CEMS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4-4 安装的是杭州绰美科技有限公司 CM-2000CD 型烟气排放参数监测子系统。CEMS 主要监测的因子有：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CEMS 设备安装在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4-4。

CEMS 组成：CEMS 由烟气排放参数监测子系统和系统控制及数据采集处理子系统组成，设备明细表详见表 2。

表 2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4-4CEMS 设备明细

排放单位名称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位置（经纬度信息）	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4-4		
颗粒物 CEMS	杭州绰美科技有限公司 CM-2000CD 型		
运维单位名称	连云港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参数	监测方法	量程范围	排放标准
颗粒物	激光前散射	(0~20)mg/m ³	/
温度	铂电阻法	(0~200)°C	/
流速	S 型皮托管法	(0~20)m/s	/
湿度	阻容法	(0~40)%	/

注：表格内容由建设方提供。

四、比对监测内容

（一）比对测试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4-4：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的比对测试。

（二）测试频次

颗粒物、流速、温度、含湿量与 CEMS 同时间区间均同步测试 5 次，共获取 5 个数据对。

（三）测试点位

手工监测点位接近 CEMS 取样点。

五、CEMS 比对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引用自《固定污染源烟气 (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表 4 CEMS 的监测指标和标准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准确度	颗粒物CMS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mg/m ³ <排放浓度≤200mg/m ³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mg/m ³ <排放浓度≤100mg/m ³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mg/m ³ <排放浓度≤50mg/m ³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mg/m ³ <排放浓度≤20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 ³
		排放浓度≤10mg/m ³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流速CMS	精密度≤5%
		流速>10m/s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温度CMS	绝对误差不超过±3°C
	湿度CMS	烟气湿度>5.0%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烟气湿度≤5.0%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六、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现场监测仪器和实验室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限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表 5 试验仪器清单

仪器名称	制造商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单位	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青岛新澳	XA-80F	L020-7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06.02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SQP/QUINTI X65-1CN	L005-4	江苏创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6.06.11

七、比对工况及结果

(一) 比对监测工况

2025 年 12 月 19 日比对期间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4-4 对应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

(二) CEMS 技术指标

表 6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4 处 CEMS 技术指标结果

准确度检测结果						
项目	时间	参比方法 测量均值	CEMS 测量值均值	CEMS与参比方 法差值均值	准确度	准确度限值
颗粒物	2025.12.19	1.70mg/m ³	2.01mg/m ³	0.31mg/m ³	0.31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 过±5mg/m ³
流速	2025.12.19	4.56m/s	4.59m/s	0.03m/s	0.66%	相对误差不超 过±12%
温度	2025.12.19	43.34°C	42.52°C	-0.82°C	-0.82°C	绝对误差不超 过±3°C
湿度	2025.12.19	1.88%	2.42%	0.54%	0.54%	绝对误差不超 过±1.5%
结论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粉磨机除尘排口DA004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各项指标进行监测，温度、湿度、流速、低浓度颗粒物的准确度比对结果均合格。					

(三) 比对结论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4-4 安装的CEMS 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各指标监测结果为：

颗粒物、流速、温度、湿度准确度比对监测结果均合格。

附件 现场测试及 CEMS 数据

表 1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4-4CEMS 数据及现场测试结果

项 目	单 位	粉磨机除尘排口 DA004-4 测试结果				
		2025. 12. 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时间	/	00:40-01:25	01:35-02:20	02:30-03:15	03:25-04:10	04:20-05:05
手工实测颗粒物	mg/m ³	1.9	1.5	1.4	1.3	2.4
在线 CMS 颗粒物	mg/m ³	2.00	2.11	1.82	2.01	2.09
时间	/	05:10-05:15	05:20-05:25	05:30-05:35	05:40-05:45	05:50-05:55
手工实测流速	m/s	4.6	4.5	4.6	4.5	4.6
在线 CMS 流速	m/s	4.58	4.58	4.59	4.60	4.62
手工实测温度	℃	43.0	43.2	43.0	43.7	43.8
在线 CMS 温度	℃	42.06	42.27	42.51	42.78	43.00
手工实测湿度	%	2.0	1.9	1.8	1.8	1.9
在线 CMS 湿度	%	2.12	2.33	2.49	2.57	2.57

*****报告结束*****



合同编号: JMK250301

超低排放一体化管理平台 产品采购合同



甲方: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MK250301

甲方: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签订合同。双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所列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一) 主要设备硬件及软件							
1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JMK-KQ-200 监测 PM2.5; PM10;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	套	净美康	5	0	0
2	TSP	JMK-KQ-100 TSP 浓度监测仪	套	净美康	5	0	0
3	环保门禁系统	环保门禁系统控制国五、国六车辆进入工厂	套	净美康	1	00	00
4	超低排放一体化管理平台 V3.0	超低排放一体化平台产品、数据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网闸等硬件, 监测数据自动实时上报等功能。	套	净美康	1	00	00
5	洗车平台改造	洗车平台配电箱、流量计、喷嘴、光电开关、压力、车牌识别摄像头、闸机	套	净美康	1	00	00
6	显示器	55 寸显示器	个	海康	1	0	0
7	UPS 电源	BK3000A UPS 电源	块	斐科	1	0	0
8	安装辅料	线缆、管材、线槽、光纤及施工	批	净美康	1	0	00
9	超低排放现场监测报告	按照江苏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要求, 完成全过程超低排放现场监测, 制定监测方案、开展手工监测进行 CEMS 比对。整理并编写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 并满足环保部门验收要求。	项	康德	1	00	00
10	验收服务	组织专家技术指导、评审验收, 完成超低排放项目备案, 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项	康德	1	00	00
总价: 一 一 一 圆整							100.00

以上价格为普通发票含税价, 税率 1% 普通发票。安装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壹 整；
货到安装完成设备 5 个工作日内付支付货款： 壹 圆整，完成
建设装调试完成并顺利对接企业平台数据上传成功后，经水泥办会及环保局专家验收通过
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壹 圆整。质保金一年到期后付清：
壹 圆整。

二、交货期：合同生效且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货。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快递可达的地点

四、到货验收：设备到达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业主）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
核对设备型号、数量无误后对装箱清单进行签收。如有任何问题，甲方应于开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毁损、
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承担。设备自到达交货地点开始由甲
方负责保管，设备所有权自货到现场之日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设备
仍属于乙方所有。

五、安装及调试：

甲方负责：安装平台改造、开孔、焊接预埋法兰、接地装置、安装平台上提供 AC220V
电源、车间输送线皮带线密封改造、设备吊装到平台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此。

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六、质量标准：HJ 7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七、售后服务条款：

1、质保日期：自设备到厂之日起 12 个月或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二者以
先到为准，设备整机保修壹年，技术服务运营费：本系统软件免费技术支持，设备到期
后为有偿技术支持，如需要我们技术人员上门保养设备收费标准暂定为 8000 元/年，按
照同行实践收费标准收费，如果企业自行定期保养设备我们不收任何费用。

2、项目验收：所有设备在 2025 年 10 月 26 日前全部安装完成，由于整改报告中监测设
备数据不稳定造成的验收不通过由山东净美康科技公司负责后期的全部验收费用，由整
改报告中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现场整改未落实到位造成的不通过由连
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后期的验收费用。

3、质保范围：质保期自验收公示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或业主的电话
(400-668-2880) 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如双方确认现场故障属于质量问题并需乙方
派人进行现场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
行处理。

八、保密事项：合同双方相互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
商业秘密与技术秘密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且仅为实施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任何一方违
反保密责任造成的损失、引发的纠纷，由泄密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如遇合同纠纷，应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
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十、技术资料及双方责任

1、乙方负责所供全部监测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数据采集对接；门禁的改造、监控
设备的安装改造和数据采集工作。

2、甲方负责按乙方提供的改造方案中生产线内部生产工艺和物料输送环节主要产生
点密闭罩、收尘罩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改造设施整改。

采样口要求：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最好设置为 90~12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
于 50mm。采样平台要求：设有不低于 1.2m 的护栏；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平台底部

采用非镂空设计，承重不小于 200kg/m²，平台面积不小于 1.5m²，设有永久性 220V 固定电源，至少布置 2 个 16A 和 2 个 10A 插座；采样口扶梯宽度需要 80cm。

采样点要求：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不小于 4 倍直径，上游游不小于 2 倍直径，采样断面烟气流速应大于 5m/s。

整改要求：按照 DB37/T3535 要求规范采样口和采样平台，采样口孔管缩短至 50mm 以内，采样平台底部整改成非镂空板，平台面积不足的扩大采样平台面积，护栏高度不足的加高到 1.2m，设置永久性电源，点位设置不合理的重新开孔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高度不足的应加高排气筒。

视频监控：由于甲方现在各个位置已经安装监控摄像头，安装超低排放要求的部分摄像头数据储存需要保存 12 个月，现在的视频储存有 3 个月左右，净美康科技负责现场摄像头数据的采集及平台对接工作。

清洁方式运输：全部安装采用新能源汽车或相关部门要求的排放标准的汽车，如需整改车辆整改由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

以下厂内整改由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内部整改

运输道路：厂区运输道路应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

厂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每天 3 次，并及时清扫

车辆清洗装置：厂区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清扫装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附件作为合同一部分，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2、其它约定事项：甲方有义务提供与现场条件相符的整改方案，由于甲方提供的现场整改不到位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负责。

3、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山东净美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10.10.	签订日期：2021.10.10.
地址：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阳街道岳石路335号
电话：	电话：0539-7055988
传真：	传真：0539-7055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omkopack@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莒县城阳南路支行
账号：	汇款账号：213054485217
	银行行号：104473600016

关于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661300115X，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在我局管辖范围内：

1. 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
 3. 未列入生态环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特此说明。



备注：本情况说明仅基于我局现有监管记录出具，不排除其他未被发现的违法行为。本情况说明不得涂改或伪造，否则无效。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水泥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环办大气函〔2024〕209号）、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印发的《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苏环办〔2024〕6号），推动现有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以及清洁运输等全流程超低排放，2025年12月23日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评估”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人员有日照康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评估单位）、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超低排放改造情况的介绍、评估单位对评估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调阅了建设单位环保管理档案，实地查验了有组织、无组织、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有组织排放超低评估监测符合性

- 1、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 2、验收结果：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水泥磨粉磨、贮存、破碎、包装、散装、发运等生产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

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超低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

2、验收结果：粉状物料（水泥、矿渣微粉等）均采用密闭料仓储存，各下料口、转运点封闭良好，厂区内重点产尘部位安装了TSP和环境空气质量微站，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表明无组织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三）清洁运输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进出企业的原燃料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产品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厂内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2025年底前可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2025年底前可采用国三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2、验收结果：公司建立了进出厂车辆信息台账，进厂大宗物料和出厂产品全部采用汽运方式，汽运部分全部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进出厂大宗物料、产品及副产品运输方式满足超低

排放相关要求。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为新能源或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完成编码登记，满足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目前清洁运输方式满足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四）监测监控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符合性

1、控制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和焦化企业，应通过全面加强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过程监控、视频监控和空气质量微站监测等方式自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2、验收结果：水泥磨点位安装了 CEMS、DCS 控制系统；CEMS、DCS 监控等数据具备保存五年以上的能力。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达 95%以上，连续 30 天 CEMS 有效数据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满足超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公司设置了环境空气质量微站和 TSP 监测仪，监测厂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公司设置了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厂区情况，运输车辆（含厂外、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电子台账具备保存 5 年以上、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具备周期 24 个月以上、视频具备保存 12 个月以上的能力。企业监测监控满足超低排放评相关要求。

综上，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符合大气[2024]5 号、环办大气函[2024]209 号、苏环办[2024]6 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及监测监控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以下后续建议：

1、对照环大气〔2024〕5号、苏环办〔2024〕6号的要求，严格管控企业现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实施更新淘汰。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管控，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大宗物料、产品运输管理，确保满足清洁运输要求。

3、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025年12月23日

连云港金大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审核
专家签字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振昌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振昌
杨晴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杨晴
李龙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李龙